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中期業績。該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公告的披露要求。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yancoal.com.au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香港股東寄發及於披露易網站、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網站www.asx.com.au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主席
張寶才

香港，2021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寶才先生、來存良先生、吳向前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馮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regory James Fletcher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博士及Helen Jane Gillies女士。

* 僅供識別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ABN 82 111 859 119

半年度財務報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半年度

本半年度財務報告包含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4D 要求的資料。本報告應與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及本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4.2A 條提交予澳交所。

1. 業績公佈

	202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變動百分比
一般活動所得收入	1,775	1,969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	(177)	(45)	(293)
除所得稅後虧損（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	(177)	593	(130)
股東應佔除所得稅後虧損淨額（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	(129)	(37)	(249)
股東應佔除所得稅後虧損淨額（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	(129)	605	(121)

2. 每股盈利

	2021 年 6 月 30 日 澳分	2020 年 6 月 30 日 澳分	變動百分比
每股虧損（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			
- 基本	(9.8)	(2.8)	(250)
- 攤薄	(9.8)	(2.8)	(250)
每股虧損（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			
- 基本	(9.8)	45.8	(121)
- 攤薄	(9.8)	45.8	(121)

3. 每股證券之有形資產淨值

	2021 年 6 月 30 日 澳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澳元	變動百分比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3.85	4.82	(20)

4. 分配利潤

本財政期間概無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當期財政期間派付股息（2020 年 6 月 30 日：280 百萬澳元或每股 21.21 澳分）。

5. 於有關期間獲得或失去控制權的實體

a. 收購

本財政期間概無註冊成立或收購任何實體。

b. 出售

以下實體於本財政期間獲出售或撤銷：

SASE Pty Ltd

6.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實體的詳情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持股比例 %	除所得稅後 溢利貢獻 百萬澳元	持股比例 %	除所得稅後 溢利貢獻 百萬澳元
合營企業實體				
莫拉本合營企業（非法團）	95	45	95	53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合營企業（非法團）	51	14	51	1
沃克沃斯合營企業（非法團）	84.472	27	84.472	1
索利山合營企業（非法團）	80	(6)	80	(6)
中山合營企業	49.9997	(18)	49.9997	(35)
HVO 實體 ^(a)	51	-	51	(2)
Boonal 合營企業（非法團）	50	不重大	50	不重大
聯營實體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	27	無	27	無
Watagan Coal Mining Company Pty Ltd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無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Pty Ltd	30	4	30	2
WICET Holdings Pty Ltd	25	無	25	無

(a) HVO 實體包括下列實體：

HV Operations Pty Ltd

HVO Coal sales Pty Ltd

HVO Services Pty Ltd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所有財務業績以澳元列值。所有其他資料可從隨附財務報表、隨附附註及董事會報告獲取。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就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結束或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內」）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組成的綜合實體（「兗煤」或「本集團」）提呈報告。

董事

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 張寶才（於 2012 年 6 月 26 日成為董事）

聯席副董事長

- 張寧（於 2020 年 3 月 20 日成為董事）
- Gregory James Fletcher（於 2012 年 6 月 26 日成為董事）

董事

- 馮星（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成為董事）
- Helen Jane Gillies（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成為董事）
- 來存良（於 2004 年 11 月 18 日成為董事）
- Geoffrey William Raby（於 2012 年 6 月 26 日成為董事）
- 吳向前（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成為董事）
- 趙青春（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成為董事）

公司秘書

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職公司秘書為張凌。

活動回顧

安全及環境

兗煤一直致力於安全及透明地營運，以實現其零傷害的目標。兗煤煤礦的運營達到法律及安全標準，在其業務領域方面成為行業領導者。

在董事會（「董事會」）以及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的指導下，兗煤在所有運營中實施核心危險及關鍵控制，識別工場內的主要危害及建立適當控制措施。我們會定期對該等控制措施進行核查，以確保其如預期般以保護人員安全的方式運作。

期內，兗煤重新引入 2020 年被證明有效的 COVID 19 冠狀病毒病應對措施。迄今，所實施的所有工作實踐及措施已被證明有效，我們的所有員工中並無發現 COVID 19 冠狀病毒病病例¹。然而，隨著 COVID 19 冠狀病毒病蔓延到我們經營所在地區，最近工人因遵循政府協議而無法到礦場的情況有所增加。

於報告期末，兗煤的可記錄總受傷事故次數（「TRIFR」）為 8.4，而 2020 年末記錄的 TRIFR 為 7.4²。期末的報告 TRIFR 低於可比行業加權平均 TRIFR，即 11.1³。

兗煤根據嚴格的環境審批及許可運營。為履行該等監管責任並滿足兗煤管理指令的要求，兗煤已開發及實施系統、流程及價例以管理對該等批准及許可條件的遵守情況。該等系統、流程及價例受到持續改進計劃的影響，並由第三方審核以提供「第三方」保證。

¹ 於 2021 年 8 月 12 日，編製本報告日期。

² 應佔 TRIFR 包括莫拉本、沃克山、斯特拉福德 / 杜拉里、雅若碧及總部；不包括中山礦經營的合營企業、亨特谷及沃特崗（直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自 2021 年 1 月起，兗煤的 TRIFR 及行業加權平均值修訂為包括沃特崗資產。或會就歷史事件重新分類而修訂過往期間。

³ 行業加權平均值結合了來自相關新南威爾士及昆士蘭行業平均值的成比例組成部分。

於2021年上半年，為改善環境表現或遵守環境審批和許可，採取了以下環境舉措：

- 根據昆士蘭州近期採礦復原改革，為坎貝唐斯礦場（由兗煤管理）制定了逐步復原及關閉計劃，
- 兗煤企業環境與社區部實施了一項新流程，以維持企業對可能影響具有中度至高考古意義的原住民文化遺產的潛在採礦活動的監督，及
- 兗煤繼續推出其第三方獨立環境保證審核計劃，於期內在坎貝唐斯、斯特拉福德及杜拉里進行審核。

除該等措施外，兗煤正在透過長期概念採取措施降低排放水平。對諸如更換柴油動力採礦隊或向礦場引入可再生能源發電等機會的調查乃潛在的未來業務之例子。

運營

兗煤於新南威爾士州（「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的九個活躍煤礦中擁有、經營或擁有合資股份。動力煤、半軟焦煤、噴吹煤（「噴吹煤」）產品通過紐卡斯爾、格拉德斯及達爾林普爾灣的港口出口予整個亞太地區的客户。

於3月，新南威爾士州發生了百年一遇的降雨事件，該州部分地區遭受嚴重洪災。在整個期間，高於平均水準的降雨及大風進一步擾亂了礦山和港口的活動。該等條件導致本集團位於新南威爾士州的露天礦場產量下降，並導致紐卡斯爾港口外的船隻等候隊增加。

與2020年上半年相比，原煤產量下降11%至29.3百萬噸（100%），而可售煤炭產量下降10%至23.2百萬噸（100%）。

2021年上半年，應佔可售煤產量下降5%至17.5百萬噸。各礦場的團隊正積極工作，以恢復生產並好好把握當前市況。重點在於下半年，我們的目標是可售煤約21.5百萬噸。COVID 19冠狀病毒病限制的影響在今年剩餘時間內有可能影響生產。

本集團除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外的整體平均現金經營成本由2020年上半年的每噸63澳元增加至2021年上半年的每噸66澳元。影響單位成本的不可控因素包括：柴油價格上升、因潮濕天氣導致產出下降及莫拉本地下煤礦硬石侵入。成本增加亦納入了「更努力沖洗」戰略，該戰略增加了生產更優質煤炭的成本，從而使運營利潤率實現淨增長。

在第二季度生產報告中，經營現金成本指導從每噸60-62澳元修改為每噸62-64澳元。下半年產量的增加應該會導致每噸成本降低；然而，外部因素（諸如影響生產或滯期費的COVID 19冠狀病毒病限制及柴油成本等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的影響）可能會影響經營現金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對期間運營表現進行詳細檢討。

煤炭市場

兗煤通常按與API5指數（「API5」）5,500千卡指數（5,500kCal index）掛鈎的合約銷售其大部分動力煤，平衡價格低於GlobalCOAL紐卡斯爾6,000千卡低位發熱量指數（GlobalCOAL NEWC 6,000kCal NAR index（「GCNewc」））。於期內，API5價格平均為60美元/噸，惟以約76美元/噸收盤。此正面的價格走勢相對於GCNewc價格的反彈而言並不明顯，GCNewc價格平均為98美元/噸，截至本期間的價格約為132美元/噸。價

澳大利亞及印尼潮濕天氣造成的供應限制，加上俄羅斯及南非煤炭出口的物流中斷，直接導致煤炭指數上升。隨著2020年實施的區域經濟刺激計劃持續到支撐動力煤需求期間，需求亦推動價格上漲。

兗煤積極應對當前市場狀況及盡力滿足客戶需求，並不斷擴大客戶基礎。

期內，應佔銷量較2020年上半年下降7%至17.2百萬噸，但冶金用煤與動力煤的比率有所增加。

本集團煤炭的整體平均坑口售價為每噸94澳元，與2020年上半年相同，因為冶金用煤比例上升被已變現冶金用煤價格下降所抵銷。與2020年上半年相比，澳元兌美元匯率上升抵銷美元計價煤炭價格指數走強的部分好處。2021年下半年價格落實將受益於煤炭價格指數上漲、前期銷售合約展期的「滯後效應」以及銷量的增加。

2021年下半年，兗煤將重點提高其生產的更優質動力煤生產比例，以獲取API5和GCNewc指數之間的更多價格套利；此乃「更努力沖洗」戰略之精髓。

財務表現

收益由2020年上半年的1,969百萬澳元減少10%至2021年上半年的1,775百萬澳元，主要由於煤炭銷售減少8%。

2021年上半年的經營EBITDA減少82百萬澳元至406百萬澳元。儘管2021年上半年的經營EBITDA利潤率23%略低於2020年上半年的25%，與2020年下半年的16%相比大幅增加。

2021年上半年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穩定在397百萬澳元。於包括折舊及攤銷、135百萬澳元的淨財務成本、51百萬澳

元的非經營項目及 48 百萬澳元的所得稅利益後，除所得稅後虧損為 129 百萬澳元。

儘管錄得淨虧損，但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為正數，為 179 百萬澳元。兗煤為莫拉本的額外 10% 股份支付最後一筆款項 100 百萬澳元，並於資本支出方面花費 135 百萬澳元—主要用於維持運營所需的項目。由於兗煤強制償還債務，融資現金流量僅為 50 百萬澳元。儘管現金整體淨減少，但資產負債率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41% 下降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 4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擁有 539 百萬澳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亦於各種設施中擁有超過 800 百萬澳元的未提取債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提供對本期間財務業績的詳細審查。

潛在增長項目

於莫拉本，兗煤擁有將原煤年產量由 21 百萬噸提高至 24 百萬噸（露天礦 16 百萬噸及地下礦 8 百萬噸）所需的批文。正在審查的研究包括評估最佳生產狀況及滿足各項執照要求的工作。兗煤將露天礦產量提高至年產 16 百萬噸的能力有賴於本公司提高選煤廠產能的投資決定。

於 MTW，存在可能支持地下作業的煤炭資源。已進行初步概念研究，但仍有待研究及評估。

除本公司的有機增長機會外，其亦對收購其他礦產持開放態度；或多元化涉足其他礦產、能源或可再生能源項目。任何新舉措均會經過審慎評估，並需在啟動前取得兗煤董事會審議批准。

公司活動

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兗煤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兗煤的上市證券。

業務狀況的重大變動

煤炭市場以及基準煤炭價格在經歷較為有利或較為不利條件的周期後取得長足發展。過往六個月內，全球經濟狀況及國際煤炭貿易狀況有所好轉，造成了一系列有利條件。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產品組合及市場狀況，力求最適切合客戶需求及最大化經營利潤。

天氣事件已影響期內的生產，導致第二季度生產報告中提供經修訂運營成本指引。於期內，兗煤董事會已批准在澳思達開始關閉煤礦的行動，預計該等行動將需五至十年完成；自 2020 年初以來，該煤礦一直處於「護理及維護」中。在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提供了有關業務狀況的重大變化的更多詳情。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且董事或與其關連之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香港守則」）所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政策的一部分，自本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上市」）後生效。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遵守香港守則的守則條文。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董事確認

本公司股份買賣政策已予修訂，而監管董事證券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的僱員。該政策同本公司過往內幕交易管制政策一併進行檢討，作為本公司年度審閱程序的一部分。作為審閱結果，本公司將兩項政策合併制定一項股份交易政策，以確保本公司董事和員工對與買賣本公司股份有關的內幕交易法律和指引有清晰的了解。合併的股份交易政策經董事會於 2021 年 2 月通過，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板塊查閱。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彼等已各自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政策。

於股份及貸款的權益及倉位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適用）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⁴	合併總額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張寶才	274,404	–	274,404	實益擁有人	0.02078%
Gregory James Fletcher	2,100	–	2,100	實益擁有人	0.00016%
Geoffrey William Raby	22,858	–	22,858	實益擁有人	0.00173%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合併總額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趙青春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85,800	174,200	260,000	實益擁有人	0.00535%
吳向前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600	214,400	377,000	實益擁有人	0.00776%

除上文所述外，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⁴ 該等權益指根據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績效股份權利相關的股份數目。由於股權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故規管授出績效股份權利的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條文規限。

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外人士的權益

於2021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兗州煤業	實益權益	822,157,715	62.26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⁵	受控實體權益	822,157,715	62.26
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	實益權益	209,800,010	15.89
Chin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 L.P.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Cinda International G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Cinda Strategic (BVI) Limited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209,800,010	15.89
Glencore Coal Pty Ltd	實益權益	84,497,858	6.40
Glencore Holdings Pty Limited	受控實體權益	84,497,858	6.40
Glencore plc ⁷	受控實體權益	84,497,858	6.40
CSIL ⁸	實益權益	71,428,571	5.41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71,428,571	5.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獲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澳大利亞根據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財務報告審閱。

⁵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兗州煤業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822,157,7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其有權行使或控制在兗州煤業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

⁶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於J P Morgan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作為代理人）持有的209,800,0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Cinda Strategic (BVI) Limited、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inda International GP Management Limited、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 L.P.及Chin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被視作於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權益的209,800,0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⁷ Glencore plc及Glencore Holdings Pty Limited被視為於84,497,8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lencore Coal Pty Ltd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Glencore plc全資擁有Glencore Holdings Pty Limited，而Glencore Holdings Pty Limited全資擁有Glencore Coal Pty Ltd。

⁸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SIL於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A/C 2（作為代理人）持有的71,428,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核數師獨立性聲明

2001年公司法（聯邦）第307C條規定的核數師獨立性聲明的副本載列於第10頁。

約整金額

就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中的「約整」金額而言，本集團為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發佈之法律文書 2016/191 中所提述的類別。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已根據該法律文書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

本報告乃根據董事會決議案編製。

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

悉尼

2021年8月19日

根据《2001年公司法》第307C条致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首席审计师 独立性声明

本人在此声明，就本人所知和所信，在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年度内：

- i. 没有违反《2001年公司法》对审计人员在审阅工作中独立性的任何相关要求；以及
- ii. 不存在违背适用于本次审阅相关的职业行为准则的现象。

信永中和澳大利亚
特许会计师事务所

莫雷宁
合伙人

墨尔本 2021年8月19日

布里斯本

Level 14
12 Creek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电话 + 61 7 3085 0888

墨尔本

Level 10
53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电话 + 61 3 8635 1800

珀斯

Level 25
108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电话 + 61 8 6184 5980

悉尼

Level 8
167 Macquari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电话 + 61 2 8059 6800

信永中和澳大利亚 ABN 39 533 589 331。根据专业准则法例项下所核准之计划限制法律责任。信永中和澳大利亚是信永中和国际有限公司的独立成员。



SW-AU.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兗煤經營多樣化世界級資產組合，包括由澳大利亞六個煤礦綜合體組成的大型露天礦及地下礦¹。

作為全球海運市場領先的低成本煤炭生產商，兗煤的煤炭採礦業務生產由優質動力煤、半軟焦煤、噴吹煤（「噴吹煤」）以及中高灰分動力煤組成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受動力煤與冶金煤的供求相互作用的影響。這種供求又取決於宏觀經濟走勢，包括地區及全球經濟活動、其他能源生產的價格及供應以及更為本土化的供應影響。

我們的客戶遍及亞太地區，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日本、台灣、新加坡及韓國約佔我們煤炭收益的72%。

動力煤主要用於發電，其終端用戶通常為電力及公用事業公司。冶金煤主要用於為高爐鋼生產焦炭，因此冶金煤終端用戶通常為鋼鐵廠。我們亦向商品貿易業務客戶銷售煤炭。該等客戶採購本集團的煤炭作買賣用途或轉售予彼等的終端客戶。大宗商品貿易商同樣受全球及地區煤炭市場需求趨勢所影響。

本集團的出口動力煤一般按指數價格、年度固定價格或現貨價格基準定價。一般而言，較低灰分產品根據環球煤炭紐卡斯爾指數定價，而較高灰分產品則根據阿格斯／麥氏 API5 動力煤指數定價。年度固定價格合約主要根據日本電力公用事業參考價格定價，該參考價格為澳大利亞主要供應商與日本電力公用事業協定的合約價格。我們的其餘銷售按交易當日相對於市場的現貨銷售定價，大多為固定價格。

本集團的出口冶金煤按基準價或現貨價格基準定價。大部分定期合約按照澳大利亞主要供應商與日本鋼鐵廠按季度價格基準定價機制定價。現貨銷售按交易當日相對於市場的價格定價，大多為固定價格。本集團的紐卡斯爾半軟焦煤及昆士蘭州低揮發噴吹煤絕大部分根據季度基準定價。

於2021年3月，新南威爾士州遭遇百年一遇的降雨，該州部分地區遭受嚴重洪災，導致採礦、鐵路及港口活動中斷。較總體而言，期內新南威爾士州經歷高於平均水平的降雨及與拉尼娜氣候週期相關的大風天氣，進一步中斷採礦及港口活動，並阻礙相關活動從3月的洪水中恢復。最嚴重的是，這導致本集團位於新南威爾士的莫拉本、沃克山、亨特谷及斯特拉福德／杜拉里等露天礦的產量下降，並加劇紐卡斯爾港口船隻排隊的情況。

期內，煤炭價格指數因澳大利亞及印尼潮濕氣候所導致的供應問題而上升。此外，俄羅斯及南非所供應的煤炭亦出現物流中斷。

中國停止購買澳大利亞煤炭，導致高灰分動力煤指數於期內表現平平，但該指數於期末時因新冠肺炎疫情及印尼氣候問題而上升。中國對自其他國家進口煤炭的需求仍在，且於期末因炎熱的夏季及水力能源產量低於預期而加強，進而增加其他國家對澳大利亞煤炭的需求。冶金煤市場方面，中國停止鋼鐵出口，為其他國家提供增加鋼鐵產量的機會，導致對澳大利亞焦煤及噴吹煤的需求加大。由於2020年推出的持續經濟刺激計劃繼續於期內施行，市場對各種煤炭的需求依然強勁。

兗煤積極考慮其供應水平對特定煤炭市場的影響，並適當應對當前市況。為應對動力煤價格指數的預期短期波動，我們繼續優化我們投入市場的產品質量及數量，並積極尋求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銷往新市場。

2021年，目前預期，澳大利亞佔全球海運動力煤供應的市場份額將在2050年²之前由2020年的21%增加至約33%，並將繼續發揮作為優質煤主要來源的重要作用。與取得新建項目開發批文有關的持續挑戰有可能支持優質煤價格，而具現有擴張機遇的國內出口商（如兗煤）將從該等條件中受益。

本集團的煤炭銷售收益通常在煤炭於澳大利亞的裝載港裝載時按離岸價（「離岸價」）基準確認。

本集團煤炭的整體平均坑口售價於2020年上半年及2021年上半年為每噸94澳元，乃由於(i)全球煤炭美元價格上升，而同期環球煤炭紐卡斯爾動力煤指數每週平均價格每噸上升37美元(61%)；同期阿格斯／麥氏 API5 動力煤指數每週價格每噸上升10美元(20%)；及同期半軟焦煤平均基準價格每噸下降7美元(7%)；(ii)新南威爾士州的天氣幹擾及港口設施中斷繼續影響由紐卡斯爾發貨的時間，導致銷售合約的簽訂時間與履約時間之間的期限延長，從而對本集團的已變現價格產生「滯後效應」；(iii)動力煤銷售的比例由2020年上半年的85%下降至2021年上半年的80%；及(iv)澳元兌美元由2020年上半年的平均0.6577上升至2021年上半年的0.7716。

本集團除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外的每噸產品的整體平均現金經營成本由2020年上半年的每噸63澳元上升至2021年上半年的每噸66澳元，增加主要由於新南威爾士州遭遇潮濕天氣及莫拉本地下遭遇硬岩侵入。

¹ 包括莫拉本、沃克山、亨特谷（共同擁有）、雅若碧、斯特拉福德／杜拉里及艾詩頓（由2020年12月17日起），唐納森進行維護保養，而澳斯達過渡到礦山關閉（均由2020年12月16日起）。

² 伍德麥肯茲煤炭市場服務動力煤貿易2021年至2050年展望

下表載列各兗煤自有礦山於本集團擁有期間內按 100%基準計算的原煤及可售煤炭產量。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變動 %
	2021 年 百萬噸	2020 年 百萬噸	
原煤產量			
莫拉本	10.1	11.1	(9%)
沃克山	7.4	8.2	(10%)
亨特谷	6.4	8.4	(24%)
雅若碧	1.1	1.4	(19%)
斯特拉福德／杜拉里	0.5	0.4	18%
中山礦	2.5	1.7	44%
沃特崗	1.3	1.7	(24%)
總計—100%基準	29.3	32.9	(11%)
可售煤炭產量			
莫拉本	9.2	10.2	(10%)
沃克山	5.0	5.3	(6%)
亨特谷	5.1	6.3	(19%)
雅若碧	1.2	1.5	(23%)
斯特拉福德／杜拉里	0.3	0.2	31%
中山礦	1.8	1.2	52%
沃特崗	0.6	0.9	(33%)
總計—100%基準	23.2	25.6	(10%)

按 100%基準計，原煤產量由 2020 年上半年的 32.9 百萬噸減少 11%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29.3 百萬噸，包括莫拉本、沃克山及亨特谷等三項一級資產由 2020 年上半年的 27.7 百萬噸減少 14%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23.9 百萬噸。

可售煤炭產量由 2020 年上半年的 25.6 百萬噸減少 10%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23.3 百萬噸，包括三項一級資產由 2020 年上半年的 21.8 百萬噸減少 11%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19.3 百萬噸。

莫拉本的原煤產量減少 1.0 百萬噸(9%)及其可售煤炭產量減少 1.0 百萬噸(10%)。原煤產量減少乃由於地下遭遇硬岩侵入導致生產中斷及潮濕的天氣影響露天開採所致。可售煤炭產量減少乃主要由於原煤減少及地下為 100%的旁路煤所致。

沃克山的原煤產量減少 0.8 百萬噸(10%)及其可售煤炭產量則減少 0.3 百萬噸(6%)。原煤產量減少主要由於上半年遭遇潮濕天氣，可售煤炭產量的下降則得益於原煤進入洗滌廠的時間安排所致。

亨特谷的原煤產量減少 2.0 百萬噸(24%)及其可售煤炭產量減少 1.2 百萬噸(19%)。原煤及可售煤炭產量減少主要由於自 2020 年第三季度起實施的計劃減產，加上該期間的潮濕天氣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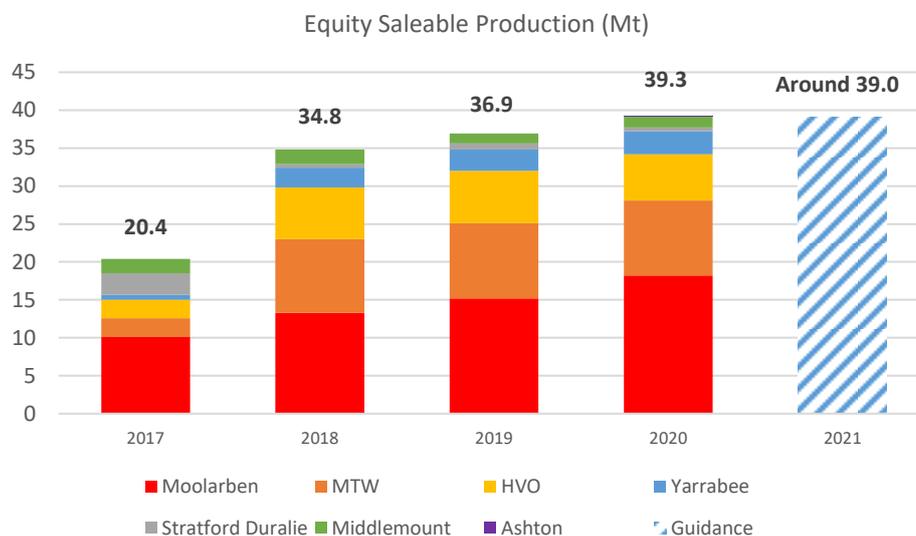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貢獻的各兗煤自有礦山可售煤炭產量中的持續股本權益。

	擁有權 % 3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變動 %
		2021 年 百萬噸	2020 年 百萬噸	
可售煤炭產量				
莫拉本 ⁴	95	8.7	9.2	(5%)
沃克山	82.9	4.1	4.4	(6%)
亨特谷	51	2.6	3.2	(18%)
雅若碧	100	1.2	1.5	(23%)
斯特拉福德／杜拉里	100	0.3	0.2	31%
艾詩頓	100	0.6	-	100%
		17.5	18.5⁵	(5%)
中山礦 (權益入賬)	~50	0.9	0.6	50%
總計一股權基準		18.4	19.1	(4%)
動力煤		14.7	16.3	(10%)
冶金煤		3.7	2.8	32%
總計		18.4	19.1	(4%)

除中山礦外，本集團的可售煤炭產量由 2020 年上半年的 18.5 百萬噸下降 5% 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17.5 百萬噸，而計及中山礦則由 2020 年上半年的 19.1 百萬噸下降 4% 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18.4 百萬噸，包括莫拉本、沃克山及亨特谷等三項一級資產由 2020 年上半年的 16.8 百萬噸下降 8% 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15.4 百萬噸。

本集團一級資產的可售煤炭產量佔比由 91% 下降至 88%。

動力煤可售煤炭產量由 2020 年上半年的 16.3 百萬噸下降 10% 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14.7 百萬噸，而冶金煤可售煤炭產量則由 2020 年上半年的 2.8 百萬噸增加 32% 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3.7 百萬噸。動力煤於可售煤炭總產量中的佔比由 2020 年上半年的 85% 下降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80%。



³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列示的擁有權百分比。

⁴ 包括(i)莫拉本非法團合營企業於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包括該日) 期間的 85% 及其後的 95% 可售煤炭產量; 及(ii)沃特崗礦場 (艾詩頓) 於直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包括該日) 期間的 0% 及其後的 100% 可售煤炭產量。

⁵ 本集團於 2021 年 7 月 19 日發佈的季度報告包括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 19.0 百萬噸應佔可售煤炭產量，該產量包括歸屬於在 2020 年第一季度於莫拉本收購的額外 10% 權益的額外 0.5 百萬噸。所產生的差額乃由於收購的經濟生效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 日，但出於會計目的，交易完成日期卻為 2020 年 3 月 31 日所致。

本集團的權益可售煤炭產量由 2017 年的 20.4 百萬噸增加至 2020 年的 39.3 百萬噸。2017 年為變革的一年，本集團於 2017 年 9 月 1 日收購聯合煤炭，包括自該日起於沃克山及亨特谷的權益。莫拉本的持續擴張推動權益可售煤炭產量進一步增長，包括本集團的權益由 2017 年 1 月 1 日的 81% 增加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 85% 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 95%。

本集團 2021 年全年權益可售煤炭產量指引為「約 39.0 百萬噸」，較 2020 年的 39.3 百萬噸減少 1%，主要由於莫拉本地下遭遇硬岩侵入及上半年遭遇嚴重潮濕天氣。COVID 19 冠狀病毒病限制的影響在今年剩餘時間內有可能影響生產。

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策略（倘適用）的主要風險以及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取的措施詳述於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

安全及環境

兗煤致力於安全、透明地運營，以實現零危害的目標。兗煤運營其礦山以滿足立法及安全標準，並成為該方面業務的行業領導者。

在董事會（「董事會」）與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的指導下，兗煤在所有運營中採用核心危害及關鍵控制，識別工作場所內的關鍵危害並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該等控制措施會定期進行驗證，以確保其按預期運行，以保障我們員工的安全。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我們連續 12 個月可記錄總受傷事故次數⁶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7.4 上升至 8.4，但低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可資比較加權平均行業可記錄總受傷事故次數 11.1。

兗煤根據嚴格的环境審批及許可運營。為履行該等監管責任並滿足兗煤管理指令的要求，兗煤已開發及實施系統、流程及慣例以管理對該等批准及許可條件的遵守情況。該等系統、流程及慣例受到持續改進計劃的影響，並由第三方審核以提供「第三方」保證。

兗煤亦正透過長期概念採取措施降低排放水平。對諸如更換柴油動力採礦隊或向礦場引入可再生能源發電等機會的調查乃潛在的未來業務之例子。

COVID 19 冠狀病毒病

在應對 COVID 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過程中，我們始終將所有兗煤員工的健康和福祉放在首位。令人欣慰的是，為降低 COVID 19 冠狀病毒病相關風險所實施的所有工作實踐和措施已被證明有效，我們的所有員工中並無發現確診病例。然而，隨著 COVID 19 冠狀病毒病深入偏遠地區，我們已引入額外的協議，以應對社區中確診病例數量的增加。隨著封鎖及預防性隔離在偏遠地區變得越來越普遍，遵守政府 COVID 法規導致越來越多工人無法到礦場。

COVID 19 冠狀病毒病迄今最大的影響是動力煤及冶金煤海運美元價格於 2020 年 4 月下跌，於第三季度達到低點，然後在 2020 年第四季度及 2021 年上半年開始回升。如上所述，本集團於 2020 年上半年及 2021 年上半年的整體平均坑口售價為每噸 94 澳元，期間對現金流量的影響可忽略不計。

鑒於經濟市場狀況仍存在不確定性，倘本集團於 2021 年下半年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將繼續受到全球經濟及國際煤炭市場供需驅動因素的嚴重影響，我們繼續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方法。業務可控部分繼續是我們的關注重點，特別是根據市場狀況優化產量及煤炭規格、盡可能降低營運成本及管理資本支出。

財務業績回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業績

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而言，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的經營業績乃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的經營業績作比較。

除另有指明外，下文所載所有財務數據及其後的說明均以澳元列賬。

⁶ 可記錄總受傷事故次數包括莫拉本、沃克山、斯特拉福德/杜拉里、雅若碧、沃特崗（由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和公司總部；不包括中山礦（並非由兗煤經營）、亨特谷（並非由兗煤經營）及沃特崗（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之前）。加權平均行業可記錄總受傷事故次數結合了來自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相關產業參考的比例成分。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變動 %
	2021年			2020年 ⁷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已呈報的 百萬澳元	非經營 百萬澳元	經營 百萬澳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已呈報的 百萬澳元	非經營 百萬澳元	經營 百萬澳元	
收益	1,775	17	1,792	1,969	18	1,987	(10%)
其他收入	26	-	26	700	(662)	38	(32%)
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	(19)	-	(19)	(19)	-	(19)	-
原材料及耗材	(360)	-	(360)	(343)	-	(343)	5%
僱員福利	(284)	-	(284)	(295)	-	(295)	(4%)
運輸	(289)	-	(289)	(276)	-	(276)	5%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180)	-	(180)	(186)	-	(186)	(3%)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123)	-	(123)	(131)	-	(131)	(6%)
煤炭採購	(97)	-	(97)	(199)	-	(199)	(51%)
其他經營開支	(94)	48	(46)	(97)	44	(53)	(13%)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虧損	(14)	-	(14)	(35)	-	(35)	(60%)
EBITDA	341	65	406	1,088	(600)	488	(17%)
EBITDA %	19%		23%	55%		25%	
折舊及攤銷	(397)	-	(397)	(386)	-	(386)	3%
EBIT	(56)	65	9	702	(600)	102	(91%)
EBIT %	(3%)		1%	36%		5%	
融資成本淨額	(121)	(14) ⁸	(135)	(109)	20 ⁶	(89)	52%
非經營項目	-	(51)	(51)	-	580	580	(10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77)	-	(177)	593	-	593	(13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		(10%)	30%		30%	
所得稅利益	48	-	48	12	-	12	300%
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129)	-	(129)	605	-	605	(121%)
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7%)		(7%)	31%		31%	
歸屬於以下各項:							
— 兗煤擁有人	(129)	-	(129)	605	-	605	(121%)
—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採用上表所載的經調整經營EBITDA及經營EBIT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數據,該等資料未經審核,且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所以呈列該等財務計量數據,乃由於管理層採用該等財務計量數據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數據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的資料,通過剔除一次性或非經營性項目,令該等人士能夠通過管理層藉以比較不同會計期間財務業績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綜合營運業績。

誠如管理層所呈列,經營EBITDA為半年度經就融資成本淨額、折舊及攤銷及任何重大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後的除所得稅前損益,而經營EBIT則為經就融資成本淨額及任何重大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後後的除所得稅前損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⁷ 於2020年,中山礦特許權使用費的會計呈列有所改變,以更好地反映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的實質,因此須將若干過往半年度收益表項目進行重新分類,但不得改變除稅前溢利或資產負債表。該重新分類包括在其他收入內確認特許權使用費收益7百萬澳元、取消確認利息收入11百萬澳元及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減少4百萬澳元。

⁸ 包括將11百萬澳元的利息收入(2020年上半年:48百萬澳元)從收益重新歸類至融資成本淨額,及將25百萬澳元的銀行費用及其他費用(2020年上半年:28百萬澳元)從其他經營開支重新歸類至融資成本淨額,因為上述款項均未計入經營EBITDA。

除所得稅後虧損由2020年上半年的6.05億澳元溢利減少121%至2021年上半年的1.29億澳元虧損，並完全歸屬於兗煤股東而無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部分。

於2021年上半年，兗煤股東應佔虧損1.29億澳元受多個非經營項目影響。該等除稅前淨虧損總額影響51百萬澳元，包括自對沖儲備重新分類的公允價值虧損28百萬澳元及或然特許權使用費付款13百萬澳元連同或然特許權使用費重估虧損10百萬澳元。該等項目於下文另行詳盡討論，請參閱「非經營項目概覽」，且並無加入經營評論。

經營業績概覽

下文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受本集團資產組合變動的影響，其中影響最大者包括於2020年4月1日增購莫拉本合營企業的10%權益及於2020年12月16日的沃特崗重新綜合入賬。

本節分析包括(i)莫拉本非法團合營企業於直至2020年3月31日(包括該日)期間的85%及其後的95%坑口銷量公噸、可售煤產量及坑口收益；(ii)非法團亨特谷合營企業的51%坑口銷量公噸、可售煤產量及坑口收益；(iii)合併非法團索利山及沃克沃斯合營企業(沃克山)的82.9%坑口銷量公噸、可售煤產量及坑口收益；(iv)雅若碧及斯特拉福德/拉里的100%坑口銷量公噸、可售煤產量及坑口收益；及(v)沃特崗集團於2020年12月16日的100%坑口銷量公噸、可售煤產量及坑口收益。

中山礦及沃特崗(於2020年12月17日前)的業績作為合併權益入賬投資而計入損益表的分佔除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溢利中，並於下文另行討論，因此該等業績並無加入下文的逐項評論。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變動 %
	2021年 百萬澳元	2020年 百萬澳元	
坑口煤炭銷售 ⁹	1,621	1,665	(3%)
已購煤炭銷售	105	226	(54%)
其他	10	6	66%
煤炭銷售	1,736	1,897	(8%)
海運費	37	38	(3%)
特許權收益	9	7	29%
採礦服務費	-	29	(100%)
其他	10	16	(38%)
收益	1,792	1,987	(10%)

總收益由2020年上半年的19.87億澳元減少10%至2021年上半年的17.92億澳元，主要由於煤炭銷售收益由2020年上半年的18.97億澳元減少8%至2021年上半年的17.36億澳元及由於沃特崗於2020年12月16日綜合入賬致使其自綜合入賬之日起被消除，採礦服務費減少100%所致。就煤炭銷售收益而言，主要因素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變動 %
	2021年	2020年	
動力煤			
平均售價(澳元/噸)	89	88	1%
銷售量(百萬噸)	14.5	15.9	(8%)
佔坑口銷售總量的百分比	85%	89%	(4%)
坑口動力煤收益總額(百萬澳元)	1,297	1,399	(7%)
冶金煤			
平均售價(澳元/噸)	122	140	(15%)
銷售量(百萬噸)	2.7	1.9	42%
佔坑口銷售總量的百分比	15%	11%	4%
坑口冶金煤收益總額(百萬澳元)	324	266	18%
煤炭總量			
平均售價(澳元/噸)	94	94	-

⁹ 坑口煤炭銷售僅包括本集團其中一座礦山生產的煤炭，不包括銷售採購自第三方的煤炭。

坑口銷售總量 (百萬噸)	17.2	17.8	(3%)
坑口煤炭收益總額 (百萬澳元)	1,621	1,665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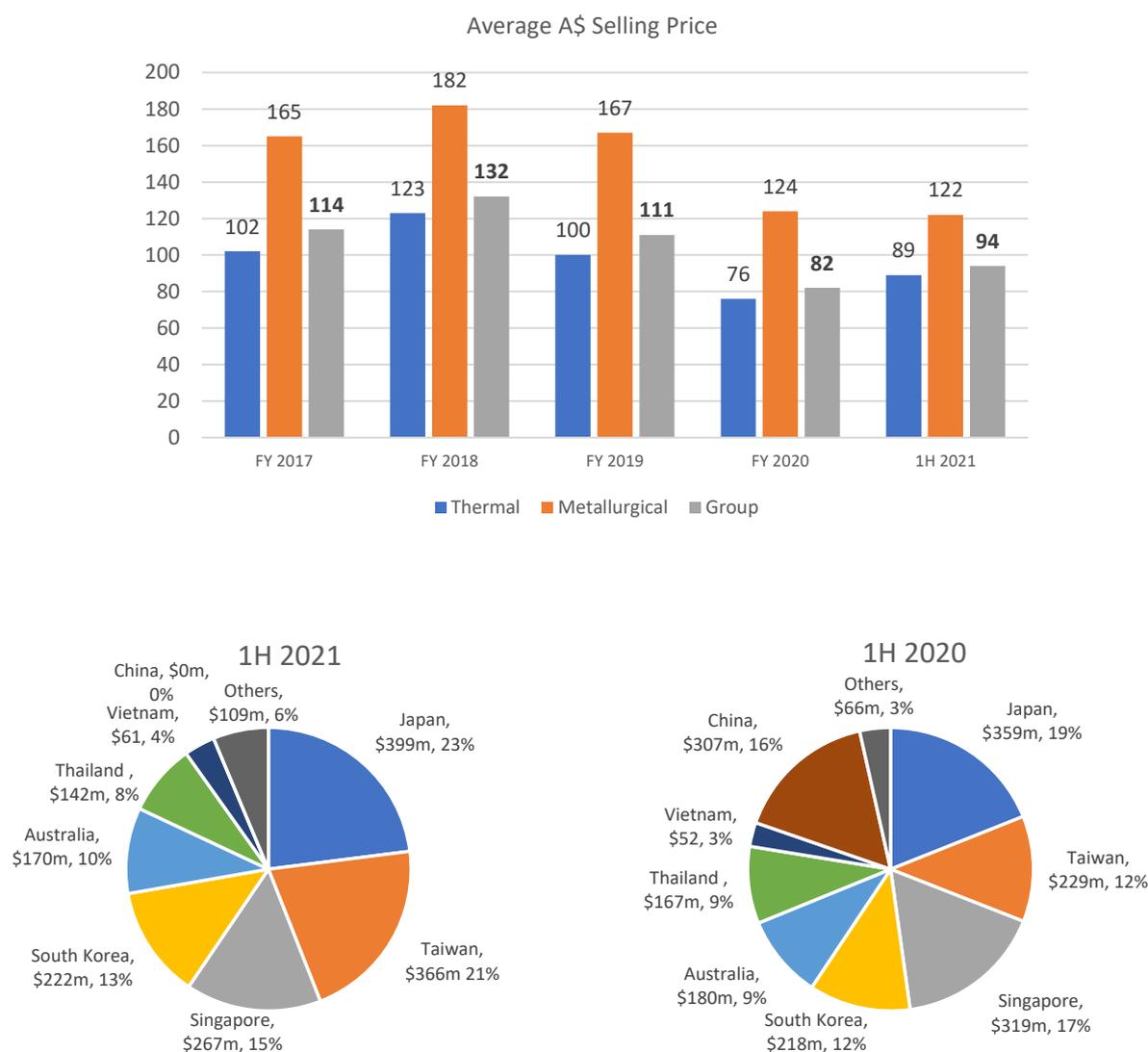
本集團煤炭的整體平均坑口售價於 2020 年上半年及 2021 年上半年為每噸 94 澳元的水平，乃由於(i) 全球煤炭美元價格上升，而同期環球煤炭紐卡斯爾動力煤指數每週平均價格每噸上升 37 美元 (61%)；同期阿格斯/麥氏 API5 動力煤指數每週價格每噸上升 10 美元 (20%)；及同期半軟焦煤平均基準價格每噸下降 7 美元 (7%)；(ii) 新南威爾士州的天氣干擾及港口設施中斷繼續影響由紐卡斯爾發貨的時間，導致銷售合約的簽訂時間與履約時間之間的期限延長，從而對本集團的已變現價格產生「滯後效應」；(iii) 動力煤銷售的比例由 2020 年上半年的 89% 下降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85%；及(iv) 澳元兌美元由 2020 年上半年的平均 0.6577 上升 17% 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0.7716。

本集團動力煤的平均售價由每噸 88 澳元上升至每噸 89 澳元。本集團冶金煤的平均售價由每噸 140 澳元下降至每噸 122 澳元。

本集團的坑口煤炭銷量由 2020 年上半年的 17.8 萬噸下降 8% 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17.2 百萬噸，乃主要由於可售煤炭產量減少 5%，以及由於紐卡斯爾的潮濕氣候導致大量船隻排起長隊，銷售下滑的情況延續至下半年。

已購煤炭銷量由 2020 年上半年的 226 百萬澳元下降 54% 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105 百萬澳元，乃主要由於氣候因素導致許多其他澳大利亞生產商的煤炭供應減少，從而限制了進行煤炭採購的機會，造成自第三方購買煤炭減少 51%。

下圖展示本集團平均變現澳元售價的長期趨勢。



其他包括馬來西亞、印度、香港、巴基斯坦、美國及阿聯酋 (2020 年上半年：美國、印度及德國)

於2020年上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按客戶地區劃分的銷售佔煤炭銷售總收入的比例發生了重大改變，主要是由於對澳大利亞煤炭的進口管控政策，於2020年上半年16%的對華銷售額被銷往現有及其他市場。

最值得注意的是，這導致日本、韓國及台灣等亞洲主要海運市場的銷售額錄得14%的升幅，該三個市場的升幅分別為4%、1%及9%。

新加坡銷售額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兗煤繼續由向主要於新加坡註冊的交易商銷售轉為發展向直接終端用戶銷售，當中許多直接終端用戶計入向其他銷售的3%升幅之中。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變動 %
	2021年 百萬澳元	2020年 百萬澳元	
外匯收益淨額	24	36	(33%)
雜項收入	2	2	-
其他收入	26	38	(32%)

其他收入由2020年上半年的38百萬澳元減少至2021年上半年的26百萬澳元，包括由於澳元於2021年上半年走弱，因而主要就持有美元現金餘額確認外匯收益淨額24百萬澳元（2020年上半年：36百萬澳元）。

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

於2021年上半年，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始終為19百萬澳元（2020年上半年：19百萬澳元）。

生產成本

生產成本總額（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經營成本）指煤炭生產、運輸及銷售的直接成本，但不包括保養及維護成本。其亦包括間接公司成本，特別是公司僱員成本，但未計交易成本。現金經營成本包括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僱員福利、合約服務、廠房租賃、運輸的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非現金經營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

每坑口銷量公噸 ¹⁰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2021年 澳元/噸	2020年 澳元/噸
現金經營成本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21	19
僱員福利	16	17
運輸	17	16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10	10
其他經營開支 ¹¹	3	3
現金經營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67	65
特許權使用費	7	7
現金經營成本	74	72
非現金經營成本		
折舊及攤銷	23	22
生產成本總額	97	94
生產成本總額（扣除特許權使用費）	90	87

上表乃按每銷量公噸成本基準編製。不時的坑口銷量公噸及可售煤炭產量將與本集團維持水平煤炭存貨一致。然而，與較短期間內，坑口銷量公噸及可售煤炭產量可能有所不同，例如，通過有目的地增加煤炭存貨以實現混合的靈活性，或由於短期產量問題而減少煤炭存貨。

下表已按每可售煤炭產量公噸基準進行重列，以消除庫存變動的影響以及更準確地反映產量成本。特許權使用費已移除，因為該等費用乃基於銷售收益並受坑口銷量公噸影響。

¹⁰ 坑口銷量公噸包括(i)莫拉本非法團合營企業於直至2020年3月31日（包括該日）期間的85%及其後95%的坑口銷量公噸；(ii)非法團亨特谷合營企業的51.0%坑口銷量公噸；(iii)非法團沃克山合營企業的82.9%坑口銷量公噸；(iv)雅若碧及斯特拉福德/杜拉里的100%坑口銷量公噸；及(v)沃特崗自2020年12月16日以後的100%坑口銷量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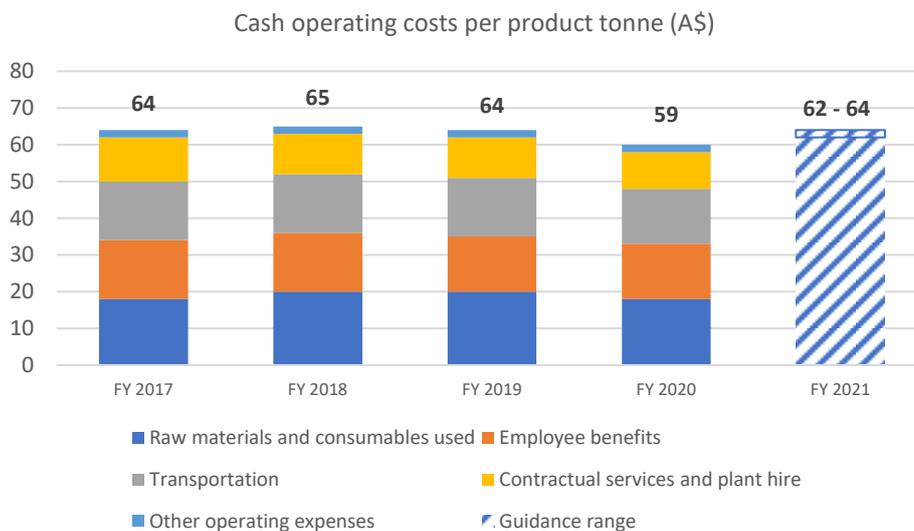
¹¹ 與2020年12月31日一致，其他經營開支已計入上述分析中，並對上年同期進行類似的調整，以提供更具有包容性的分析。

每可售煤產量公噸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	
	2021年 澳元/噸	2020年 澳元/噸
現金經營成本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21	19
僱員福利	16	16
運輸	16	15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10	10
其他經營開支	3	3
現金經營成本 (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66	63
非現金經營成本		
折舊及攤銷	23	21
生產成本總額 (扣除特許權使用費)	89	84

本集團的每可售公噸現金經營成本（經資本化發展後）由2020年上半年的每公噸63澳元上升每公噸3澳元至2021年下半年的每公噸66澳元，主要是由於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以及運輸成本增加所致。上半年的該等增長乃主要由於不可控因素所致，包括：i) 低成本下降，本集團最低成本的運營莫拉本地下煤礦因遭遇硬岩侵入而生產100%的免洗煤；(ii) 惡劣的潮濕氣候導致產量下降並導致額外的補救成本；(iii) 油價走強導致柴油成本增加；及(iv) 多種不利氣候及紐卡斯爾港口設施中斷導致滯留成本增加。除該等不可控影響外，本集團「加大洗煤投入」的策略亦引致額外的成本，而該策略旨在提高煤炭質量，以把握更多當前低灰動力煤價格的套利機會，為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產生淨正面結果。

上述不可控因素導致的經營成本上漲及本集團「加大洗煤投入」策略部分被管理層無商量餘地的專注於經營生產率提升及削減成本措施所抵銷。2021年這種情況是由本集團的「主要任務」舉措導致的，有關舉措專注於全集團48項主要工作流直接由董事會監督。

下圖展示本集團全年每產品公噸現金經營成本的長期趨勢。



本集團的現金經營成本（扣除資本化開發成本後）於2018年增至65澳元/噸，主要是由於首次全年納入沃克山及亨特谷，然後於2020年降至59澳元/噸。儘管受通貨膨脹壓力，尤其是勞工成本，但管理層仍能透過大力專注於營運生產力，在低成本莫拉本礦山產量噸數增加的協助下，逐年降低成本。

本集團就2021年全年的現金經營成本指引為每公噸62至64澳元，高於2020年的每公噸59澳元，乃主要由於i) 上述於2021年上半年遭遇的不可控因素，以及下半年生產條件將較為正常；及ii) 於2020年所採取以保留現金應對COVID 19冠狀病毒病的成本遞延活動。下半年產量的增加應該會直接導致每噸成本降低；然而，諸如影響生產或滯期費的COVID 19冠狀病毒病限制及柴油成本等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的影響可能會影響經營現金成本。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由2020年上半年的3.43億澳元增加5%至2021年上半年的3.60億澳元，乃主要由於柴油價格上漲、莫拉本地下的產量下降、兗煤於2020年成本最低的業務及於遞延非必要的維護後維護成本預期增加，此乃對COVID-19冠狀病毒病及煤炭價格下跌的回應的一部分。這導致同期所用每可售產量公噸原材料及耗材由19澳元增加至21澳元。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開支由2020年上半年的2.95億澳元下降4%至2021年上半年的2.84億澳元，主要由於產量減少及生產力提高抵銷工資上漲，這導致同期每可售煤炭產量公噸僱員福利開支維持穩定，為16澳元。

運輸

運輸成本由2020年上半年的2.76億澳元增加5%至2021年上半年的2.89億澳元，乃主要由於自2020年12月16日起綜合入賬沃特崗及紐卡斯爾潮濕氣候影響船舶排隊導致滯留成本，導致同期每可售煤炭產量公噸運輸成本由15澳元上漲至16澳元。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開支由2020年上半年的1.86億澳元減少3%至2021年上半年的1.80億澳元，主要由於產量減少，導致同期每可售煤炭產量公噸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成本保持平穩，為10澳元。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開支由2020年上半年的1.31億澳元減少6%至2021年上半年的1.23億澳元，主要由於坑口煤炭銷售收益減少3%。特許權使用費乃經參考已售煤炭的價值、煤礦類型及煤礦所在州按從價基準釐定，並須支付予相關的州政府，導致同期每坑口銷量公噸政府特許權使用費保持平穩，為7澳元。

煤炭採購

煤炭採購額由2020年上半年的1.99億澳元減少51%至2021年上半年的97百萬澳元，主要由於氣候因素導致許多其他澳大利亞生產商的煤炭供應減少，從而限制了進行煤炭採購的機會。

其他經營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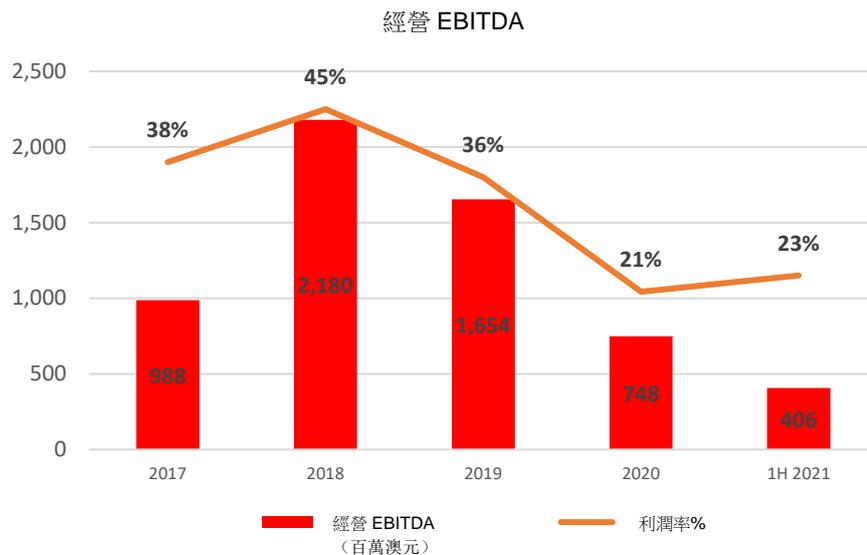
其他經營開支由2020年上半年的53百萬澳元減少13%至2021年上半年的46百萬澳元，包括保險成本減少3百萬澳元，受到若干一次性事件正面影響，加上針對煤炭公司的保險費普遍上升，且差旅住宿費用減少2百萬澳元。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虧損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虧損由2020年上半年的35百萬澳元減少至2021年上半年的14百萬澳元，主要是由於合併中山合營企業的除稅後虧損表現改善。隨著煤礦由艱難的地質狀況恢復，銷量公噸增加50%為此帶來正面影響，惟部分受已變現澳元煤價下降15%所抵銷。

經營 EBITDA 及經營 EBITDA 利潤率

經營 EBITDA 由2020年上半年的488百萬澳元減少17%至2021年上半年的406百萬澳元。減少82百萬澳元乃由於(i)收益及其他收入因煤炭價格及銷量降低而減少207百萬澳元(10%)；(ii)成本主要因產量下降而降低2百萬澳元，惟遭上述上半年成本壓力所抵銷；(iii)煤炭採購減少102百萬澳元；及(iv)權益入賬虧損減少21百萬澳元。經營 EBITDA 利潤率佔經營收益的百分比由2020年上半年的25%下降至2021年上半年的23%，惟高於2020年全年實現的21%。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 2020 年上半年的 386 百萬澳元增加 3% 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397 百萬澳元。增加主要由於 i) 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合併入賬 Watagan 礦場；及 ii) 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確認收購收益後，莫拉本較高可折舊資產價值的折舊增加；惟部分被產量公噸下降所抵銷。同期每坑口銷量公噸折舊及攤銷成本由 22 澳元上升至 23 澳元。

經營 EBIT 及經營 EBIT 利潤率

經營 EBIT 由 2020 年上半年的 102 百萬澳元減少 91% 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9 百萬澳元，主要由於經營 EBITDA 減少 17% 及上文所述折舊及攤銷增加 3%。經營 EBIT 利潤率佔經營收益的百分比由 2020 年上半年的 5% 下降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1%。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 2020 年上半年的 89 百萬澳元增加 52% 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135 百萬澳元，由於利息開支及銀行費用及收費增加 9 百萬澳元(7%) 及利息收入減少 37 百萬澳元(77%) 所致。

利息開支及銀行費用及收費增加 9 百萬澳元，主要是由於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綜合入賬 Watagan 貸款 775 百萬美元，惟部分被本集團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的債務融資由 2020 年上半年的平均 5.02% 下降至 2021 年上半年的平均 4.51% 所抵銷；及 iii) 期內澳元兌美元匯率由 2020 年上半年的平均 0.6577 上升至 2021 年上半年的平均 0.7716，導致澳元價值融資費用減少，而本集團的貸款乃以美元計值。

利息收入減少 37 百萬澳元主要由於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綜合入賬 Watagan，導致對銷提供予 Watagan 的貸款自該日期起之利息收入的綜合入賬（2020 年上半年：35 百萬澳元）。

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虧損）及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由 2020 年上半年的溢利 13 百萬澳元減少至 2021 年上半年的虧損 126 百萬澳元。同期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利潤率佔經營收益的百分比由 1% 下降至(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以及下文所述非經營項目，除所得稅前溢利由 2020 年上半年的 593 百萬澳元減少 130% 至 2021 年上半年的虧損 177 百萬澳元。同期除所得稅前溢利利潤率佔經營收益的百分比由 30% 下降至(10%)。

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利益由 2020 年上半年的 12 百萬澳元增加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48 百萬澳元。於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為(2.0%)及 27.1%，而澳大利亞公司所得稅率為 30%。於 2021 年上半年，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不可扣減權益入賬虧損 14 百萬澳元。於 2020 年上半年，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議價收購毋須課稅收益 653 百萬澳元及不可扣減權益入賬虧損 35 百萬澳元。

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及除所得稅後溢利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除所得稅後溢利由 2020 年上半年的溢利 605 百萬澳元減少 121% 至 2021 年上半年的虧損 129 百萬澳元。同期除所得稅後溢利利潤率佔經營收益的百分比由 31% 下降至(7%)。

非經營項目概覽

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的非經營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非經營項目		
收回對沖儲備的公允價值虧損	(28)	(66)
或然特許權使用費付款	(13)	-
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10)	9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¹²	-	(1)
收購收益	-	653
已支銷印花稅	-	(15)
除稅前（虧損）／溢利影響	(51)	580

¹² 於 2020 年，中山特許權使用費的會計呈列有所改變，以更好地反映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的實質，因此須將若干過往半年度收益表項目進行重新分類，但不得改變除稅前溢利或資產負債表。該重新分類包括在其他收入內確認特許權使用費收益 7 百萬澳元、取消確認利息收入 11 百萬澳元及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減少 4 百萬澳元。

收回對沖儲備的公允價值虧損 28 百萬澳元 (2020 年上半年: 66 百萬澳元) 為重新換算本集團的美元計值貸款的虧損, 該虧損乃由於美元兌澳元的匯率變動所致。根據本集團的自然對沖政策, 該等虧損可根據預計貸款到期日收回至損益表。某一期間內自對沖儲備收回的任何公允價值虧損或收益金額受預計將於該期間到期的對沖美元貸款金額以及實施對沖時及貸款到期時的相關美元兌澳元匯率所影響。

或然特許權使用費付款 13 百萬澳元 (2020 年上半年: 無) 為作為 2017 年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收購代價之一部分應付 Rio Tinto 的或然煤價掛鈎特許權使用費。於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期間內, 倘環球煤炭紐卡斯爾指數超過某一門檻價格, 則須向 Rio Tinto 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由於 2021 年上半年動力煤價格持續走強, 環球煤炭紐卡斯爾指數價格已高於該門檻價格。

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費上升 10 百萬澳元 (2020 年上半年: 減少 9 百萬澳元) 為針對未來期間應付 Rio Tinto 的上述或然煤價掛鈎特許權使用費的撥備增加, 而該增加歸因於動力煤價格預測持續走強。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為零 (2020 年上半年: 減少 1 百萬澳元), 與本集團應收中山特許權使用費的估計公允價值變動有關, 該變動乃就本集團有權對中山礦 100% 煤炭銷量收取離岸價 (平艙費在內) 銷售 4% 的特許權使用費而確認。

於 2019 年上半年, 非經營項目亦包括收購收益 653 百萬澳元, 為就收購非法團莫拉本合營企業額外 10% 權益確認的會計收益, 連同亦有關莫拉本收購事項的印花稅開支 15 百萬澳元。

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2021 年 百萬澳元	2020 年 百萬澳元	變動 百萬澳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79	505	(32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236)	(345)	10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50)	(728)	678
現金減少淨額	(107)	(568)	461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減少 326 百萬澳元(65%)至 179 百萬澳元, 反映同期收益減少 10% 令致收取客戶款項淨額較付予供應商款項減少。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減少 109 百萬澳元(32%)至 236 百萬澳元。於 2021 年上半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i)就莫拉本合營企業額外 10%權益作出的最後一期分期付款 100 百萬澳元；及(ii)資本開支（包括勘探）135 百萬澳元。於 2020 年上半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i)就莫拉本合營企業額外 10%權益作出的分期付款 104 百萬澳元；(ii)資本開支（包括勘探）136 百萬澳元；(iii)根據 Watagan 貸款融資向 Watagan 提供的淨額 64 百萬澳元；及(iv)向中山提供循環貸款 35 百萬澳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減少 678 百萬澳元(93%)至流出 50 百萬澳元。於 2021 年上半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包括(i)強制性債務還款 32 百萬澳元（25 百萬美元）；及(ii)租賃還款 18 百萬澳元。於 2020 年上半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包括(i)強制性債務還款 432 百萬澳元（300 百萬美元）；(ii)股息 280 百萬澳元；及(iii)租賃還款 16 百萬澳元。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2021年 6月30日 百萬澳元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變動 百萬澳元
流動資產	1,347	1,343	4
流動負債	(1,097)	(1,199)	102
流動資產淨額	250	144	106
總資產	10,877	11,055	(178)
總負債	(5,652)	(5,862)	210
總權益	5,225	5,193	32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流動資產增加 4 百萬澳元至 1,347 百萬澳元，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6 百萬澳元，部分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98 百萬澳元及存貨減少 20 百萬澳元抵銷。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流動負債減少 102 百萬澳元至 1,097 百萬澳元，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7 百萬澳元及上述債務還款 32 百萬澳元。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總資產減少 178 百萬澳元至 10,877 百萬澳元，主要反映因期內攤銷導致採礦權減少 151 百萬澳元。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總負債減少 210 百萬澳元至 5,652 百萬澳元，主要反映 i) 計息負債減少 230 百萬澳元，包括就山東能源（前稱兗礦）提供之 775 百萬美元貸款（於權益中確認）按下文市場利率所收的初始確認公允價值收益 309 百萬澳元及上述債務還款 32 百萬澳元，部分被本集團美元計值之計息負債的未確認外匯虧損 99 百萬澳元所抵銷，原因為澳元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0.7657 貶值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 0.7518；及 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9 百萬澳元，部分被撥備增加 61 百萬澳元所抵銷。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總權益增加 32 百萬澳元至 5,225 百萬澳元，主要反映半年度除所得稅後虧損 129 百萬澳元，及於對沖儲備確認的遞延虧損增加 56 百萬澳元被繳入股本增加 216 百萬澳元（相當於上述 309 百萬澳元貸款公允價值的稅後金額）所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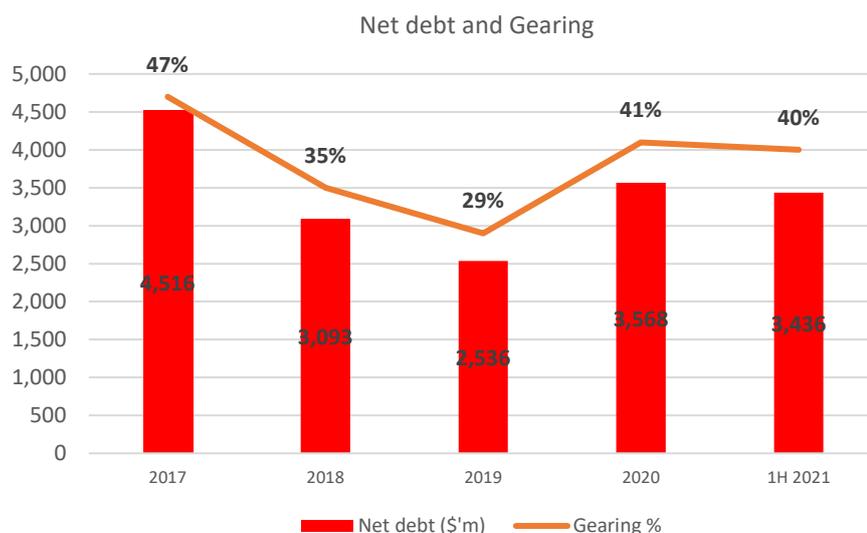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為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貢獻 179 百萬澳元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連同期初現金狀況致使本集團支付投資活動 236 百萬澳元及融資活動 50 百萬澳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預期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將仍為持續經營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由於未來六個月內到期的現有計息負債再融資及任何可能交易的潛在新增計息負債補充。一直以來，本集團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計息負債（包括股東貸款）及新權益。

五家國內及國際銀行組成的銀團提供的 300 百萬美元之本集團銀團定期貸款融資，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到期。本集團期望成功再融資，金額略高於當前融資限額，其成本與現有融資大體相當。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率。

	2021年 6月30日 百萬澳元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變動 百萬澳元
計息負債	3,975	4,205	(23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	(637)	98
負債淨額	3,436	3,568	(132)
總權益	5,225	5,193	32
負債淨額+總權益	8,661	8,761	(100)
資本負債率 ¹³	0.40	0.41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的目標是為持續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償還計息負債至可支持的水平，同時向權益持有人提供股息並適時尋求內部及外延擴張機會。

資本負債率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41% 下降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 40%。

本集團的計息負債包括以美元計值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2,038 百萬澳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百萬澳元）及關聯人士提供的無抵押貸款 1,817 百萬澳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1,059 百萬澳元），以及以澳元計值的租賃負債 120 百萬澳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121 百萬澳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參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就此而言，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的平均綜合利率（包括擔保費）為 4.51%（2020 年上半年：5.02%）。關聯人士提供的無抵押貸款包括兩筆融資 i)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 816 百萬美元，就此而言，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的利率為 7.00%（2020 年上半年：7.00%）；及 ii) 按固定現金利率計息的，首三年利率為 4.65% 而後三年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¹⁴計息¹⁵。

期內，兗煤將其 1,275 百萬美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中的 25 百萬美元償還（強制性還款），將融資減至 1,250 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10 百萬澳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192 百萬澳元）、247 百萬美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343 百萬美元）。

¹³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定義為負債淨額（即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負債淨額加總權益之和。

¹⁴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是中國新的貸款參考利率。中國人民銀行於 2020 年 8 月宣佈改革。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銀行向最優質客戶收取的利率。

¹⁵ 775 百萬美元貸款的公平利率獨立釐定為 12%，導致如上所述確認公允價值折讓 309 百萬澳元。於貸款年內透過損益解除此項折讓將利息開支實際提高至 12%。

儘管本集團完全在澳大利亞經營業務，其成本主要以其功能貨幣澳元計值，但一般以美元定價及支付的煤炭供應合約、採購可以美元或其他外幣定價的柴油及進口機械和設備以及以美元計值的債務，特別容易產生外幣風險。

匯率變動的影響將因應多個因素而改變，如變動的性質、程度及持續期，根據遠期外匯合同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貨幣風險的範圍，以及該等合約的條款。

本公司的對沖政策旨就現金開支的波動或上述交易的收賬減少提供保障，以及降低於各期末換算美元計值貸款造成的損益波動。

因不可變更的承諾或極可能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經營外匯風險乃通過使用銀行發行的遠期外匯合約來管理。本公司對沖部分合同所約定以美元結算的銷售及在每種貨幣中以其他外幣結算的資產購買，以減少因未來澳元兌相關貨幣升值或貶值而對現金流量產生的不利影響。

有關計息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的更多詳情（包括所用工具的類型、所提供的抵押、計息負債的到期情況、利率及對沖策略）載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附註D2、D4及D9。

可供使用的債務融資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其1,400百萬澳元的無抵押第三方融資中有未提取債務638百萬澳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其50百萬美元的無抵押外部融資中有未提取債務67百萬澳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30百萬澳元的未提取銀行擔保融資，該等融資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為營運目的就港口、鐵路、政府部門及其他營運部門而提供。

兗州煤業董事已提供支持函件，據此，除非以發出不少於24個月的通知撤銷，則如兗州煤業至少持有本公司51%的股份，兗州煤業將確保本集團繼續營運，仍具備償付能力。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為135百萬澳元（2020年上半年：136百萬澳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135百萬澳元（2020年上半年：135百萬澳元）及勘探零澳元（2020年上半年：1百萬澳元）。

135百萬澳元的資本支出中包括資本化經營開支，扣除露天和地下開發活動產生的任何適用收入28百萬澳元（2020年上半年：18百萬澳元）。有關資本化成本的攤銷開始於 i) 新煤礦或露天礦井的商業生產開始；及 ii) 倘開發道路為整個煤礦服務，則為煤礦的開採年期；或自開發道路（倘較短）進入地下的長壁盤區的開採年期。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承擔包括資本承擔102百萬澳元。

重大投資

本公司繼續物色優質的收購機會。

倘發生任何重大交易，本公司會向市場公佈（如必要）。本集團亦專注於將內部增長機會及業務作為一般資本開支。

本集團繼續推行其內部增長的長期戰略，並承諾推進其棕地擴展及拓展項目。

未來六個月，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在莫拉本及沃克山一級資產中進行勘探及擴展工程，有關資金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提供。

於莫拉本，兗煤擁有將原煤年產量由21百萬噸提高至24百萬噸（露天礦16百萬噸及地下礦8百萬噸）所需的批文。正在審查的研究包括評估最佳生產狀況及滿足各項執照要求的工作。兗煤將露天礦產量提高至年產16百萬噸的能力有賴於選煤廠產能的提高。

兗煤於MTW已確定可支持地下作業的煤資源，概念有待研究及評估。

兗煤不斷審視業務發展機遇。本公司希望通過與莫拉本所發現者類似的有機項目擴張或擴充其現有資產的經營。其亦考慮收購額外礦產，或倘合適機遇出現時拓展其他礦產、能源或可再生能源項目。任何新計劃在開始前均會經過認真評估並需要兗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作為集團整體資本支出計劃的一部分，內部增長機遇預計將通過經營現金流提供資金。

任何外延機遇的資金將逐個進行評估，其中可能包括來自經營現金流及可能計息負債的資金，取決於當時可用債務市場。

於2020年12月16日，本公司收到兗礦（現稱山東能源）確認其承諾的函件，內容有關煤炭行業整體形勢；本公司及兗礦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本公司現有融資；全球融資市場；以及任何擬定項目的盈利能力，以與本公司探討兗礦在未來幾年內是否並以此為基準就以下目的向本公司提供資金支援：i)潛在的收購或融資租賃安排；或ii)沃特崗要求的額外財政支持。此外，兗礦確認其願意協助及支持本公司與兗州煤業進行討論，以探索以下可能性：i)為兗州煤業最近收購的技術的使用獲得有償許可；及ii)按照規範合理的商業慣例開展技術合作。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期內，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

於2021年6月30日，除通過提供固定範圍工程支持本集團經營的其他承包商及服務提供商外，本集團有約3,086名僱員，該等僱員均位於澳大利亞。於本期，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不計入上述僱員人數的HVO僱員，不包括合同工、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其成本計入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為284百萬澳元（2020年上半年：295百萬澳元）。

薪酬待遇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條款、行業慣例以及僱員的職責性質、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且每年予以檢討。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或薪金、短期工地生產獎金、短期及長期僱員獎勵、非貨幣性福利、離職金及長期服務假期供款及保險。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確保薪酬公平，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長期利益及多元化政策。本集團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挽留技術熟練和有上進心的僱員，並制定激勵機制將獎勵與績效掛鉤。

有關本集團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薪酬報告內。

本公司認為，能幹和稱職的僱員可為本集團的成功添磚加瓦。本集團投資能力發展及保證計劃，以確保遵守法定要求並讓其僱員不受傷害。本集團亦為其僱員的持續專業發展盡一份力。該投資有助培養一批僱員，令彼等可隨時勝任新職位並為有意加入本集團的新僱員創造價值主張。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期間結束後，概無發生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有關業務的經營業績或本集團的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項或情況。

財務及其他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營運及使用財務工具而面臨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及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附註D9中詳述。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

煤炭銷售於初始時主要為暫時定價。暫時定價銷售為該等於報告日期仍未參考相關指數最終確定價格的銷售。該等銷售安排內含的暫時定價機制具有商品衍生工具的特徵，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列為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最終售價一般於向客戶交付後7至90日釐定。於2021年6月30日，暫時定價銷售金額89百萬澳元仍待釐定，其中80百萬澳元尚未收到。倘價格上升10%，暫時定價銷售金額將增加8百萬澳元。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包括(i)銀行擔保845百萬澳元（2020年12月31日：809百萬澳元）（包括向第三方提供的履約擔保373百萬澳元（2020年12月31日：377百萬澳元）及就本集團自有及管理的礦場根據法規要求交給政府部門的若干採礦租約恢復保證金472百萬澳元（2020年12月31日：432百萬澳元）；(ii)向Middlemount Coal Pty Ltd合營企業提供的一份支持函；及(iii)已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多項申索（包括涉及人身傷害者）及與由本集團成員參與訂立並作為本集團日常經營一部分的合約有關的多項申索。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D6。

資產抵押

本集團擁有一筆由九家澳大利亞及國際銀行組成的銀團提供的銀團銀行擔保融資，合計975百萬澳元。於2021年6月30日，該融資已被提取，餘額降至845百萬澳元。

本集團擁有一筆由五家澳大利亞及國際銀行組成的銀團提供的銀團定期貸款融資，合計 300 百萬美元。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該筆貸款已被悉數提取。

本集團擁有一筆由五家澳大利亞及國際銀行組成的銀團提供的銀團定期貸款融資，合計 300 百萬美元。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該筆貸款已被悉數提取。如上所述，該筆貸款預計將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或前後進行再融資，替換融資金額預計略高於當前限額。」

該等銀團銀行擔保及定期貸款融資均由 Yancoal Resources Pty Ltd 及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Pty Ltd (均為兗煤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集團的資產提供抵押，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賬面價值為 5,431 百萬澳元。

未來展望

兗煤將繼續大幅度控制成本，2021 年經營現金成本指引 (不包括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為每噸 62-64 澳元。

2021 年可售煤炭產量指引約為 39 百萬噸 (應佔)，資本開支指引為 360-380 百萬澳元 (應佔)。

兗煤維持其目前的指引；隨著 COVID 19 冠狀病毒病蔓延到偏遠地區，進一步中斷的風險有所上升；倘 COVID 19 冠狀病毒病或其他因素影響 2021 年目標，我們屆時將提供經修訂指引。

兗煤透過現有擴張及擴建項目致力實現內部增長的長期戰略。目前的工作重點仍為於莫拉本及 MTW 的勘探及擴張工程。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半年度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附註	202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收益 (重新分類)	B2、A(c)	1,775	1,969
其他收入	B3	26	700
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		(19)	(19)
煤炭採購		(97)	(199)
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360)	(343)
僱員福利	B4	(284)	(295)
折舊及攤銷		(397)	(386)
運輸		(289)	(276)
合約服務及廠房租賃		(180)	(186)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123)	(131)
其他經營開支 (重新分類)	B4、A(c)	(94)	(97)
融資成本	B4	(121)	(109)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虧損	E2	(14)	(35)
除所得稅前 (虧損) / 溢利		<u>(177)</u>	<u>593</u>
所得稅利益	B5	48	12
除所得稅後 (虧損) / 溢利		<u>(129)</u>	<u>605</u>
歸屬於以下各項 (虧損) / 溢利: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東		(129)	605
非控制性權益		-	-
		<u>(129)</u>	<u>605</u>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公允價值虧損	(108)	(66)
轉撥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虧損	28	66
遞延所得稅利益	24	-

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稅項

全面 (開支) / 收入總額	<u>(56)</u>	<u>-</u>
-----------------------	-------------	----------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 / 收入總額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185)	605
	<u>(185)</u>	<u>605</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 / 溢利:

每股基本 (虧損) / 溢利 (澳分)	B6	(9.8)	45.8
每股攤薄 (虧損) / 溢利 (澳分)	B6	(9.8)	45.8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半年度財務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2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	6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C7	470	344
存貨	C8	292	312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D7	1	16
應收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	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	2
其他流動資產		27	28
流動資產總值		1,347	1,343
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C7	229	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重新分類)	C1、A (c)	3,289	3,291
採礦權 (重新分類)	C2、A (c)	4,790	4,883
勘探及評估資產	C4	641	709
無形資產	C5	140	135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D7	200	201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E2	238	2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	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9,530	9,712
資產總值		10,877	11,055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C9	618	665
計息負債	D1	462	496
撥備		17	25
應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	13
流動負債總值		1,097	1,199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	6
計息負債	D1	3,513	3,709
撥備		882	813
遞延稅項負債		156	135
非流動負債總值		4,555	4,663
負債總值		5,652	5,862
資產淨值		5,225	5,193
權益			
繳入股本	D2	6,698	6,482
儲備	D5	(189)	(134)
累計虧損		(1,286)	(1,157)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5,223	5,191
非控股權益		2	2
權益總值		5,225	5,193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繳入股本 百萬澳元	儲備 百萬澳元	未分配 利潤/ 虧損 (累計 虧損)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澳元	權益總額 百萬澳元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482	(484)	163	6,161	2	6,163
除所得稅後溢利	-	-	605	605	-	605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605	605	-	605
與擁有人 (以其作為擁有人之身份)						
進行的交易:						
已付股息	D2	-	(280)	(280)	-	(280)
其他儲備變動	D5	-	(3)	(3)	-	(3)
		-	(3)	(280)	(283)	(283)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	6,482	(487)	488	6,483	2	6,485

附註	繳入股本 百萬澳元	儲備 百萬澳元	未分配利 潤/(累 計虧損)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澳元	權益總額 百萬澳元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482	(134)	(1,157)	5,191	2	5,193
除所得稅後虧損	-	-	(129)	(129)	-	(129)
其他全面開支	-	(56)	-	(56)	-	(56)
全面開支總額	-	(56)	(129)	(185)	-	(185)
與擁有人 (以其作為擁有人之身份)						
進行的交易:						
其他繳入股本變動	D5	216	-	-	216	216
其他儲備變動		-	1	-	1	1
		216	1	-	217	217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	6,698	(189)	(1,286)	5,223	2	5,225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半年度財務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收益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附註	202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收取客戶款項	1,652	2,093
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	(1,391)	(1,567)
已付利息	(86)	(64)
已收利息	4	43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79	50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35)	(135)
資本化勘探及評估活動付款	-	(1)
支付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13)	(15)
收取非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4	4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付款 (扣除所收購現金)	(100)	(104)
償還合營企業貸款	3	-
向合營企業提供借款之墊款	-	(35)
償還聯營公司借款	-	165
向聯營公司提供借款之墊款	-	(229)
已收股息	5	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36)	(34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計息負債	(32)	(432)
已付股息	-	(280)
租賃負債付款	(18)	(1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0)	(7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7)	(568)
財政年度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	9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	29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	423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A 半年度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準則 AASB 134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 2001 年公司法* 編製。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乃就由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實體組成的綜合實體（「本集團」）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結束或截至該日止半年度（「期內」）編製。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的所有附註。因此，本報告應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根據 *2001 年公司法*、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澳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持續披露規定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作出的任何公告一併閱讀。

半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董事於 2021 年 8 月 19 日的決議案獲授權刊發。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上一期間之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及相應半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為一家營利性實體。本集團為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發佈之法律文書 2016/191 中所提述的類別，根據該文書，除另有指明外，所有以澳元呈列的財務資料均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

世界衛生組織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宣佈新型冠狀病毒（「COVID 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為「全球疫情」。整個 2020 年及 2021 年的事態發展給煤炭行業以及全球及澳大利亞經濟帶來了極大的不確定性。這種不確定性給本集團造成了前所未有的風險和條件。因此，關於 COVID 19 冠狀病毒病對此全球重大風險導致的財務報表的影響評估一直在持續進行。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的半年度財務報表亦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核數師簽署

該等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且未經修訂意見。

此外：

-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6(6)段，審閱半年度財務報表；及
- 未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3 段對半年度財務報告中的會計資料進行審計。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呈報的金額造成影響。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尚未適用的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尚未釐定其他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A 半年度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c) 重新分類

(i) 重新分類中山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與 2020 年年度財務報告作出的調整一致，對 2020 年披露的金額進行重新分類調整，以將來自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中山」) 的已收／應收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700 萬澳元重新分類至收入，終止確認 1,100 萬澳元的先前利息收入，並將減少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虧損從 500 萬澳元更改為 100 萬澳元，計入其他經營開支。資產負債表或除稅後純利並未變化，乃由於其僅為重新分類。

(ii) WICET Holdings Pty Ltd (「WICET」) (作為聯營公司) 的會計處理

期內對 WICET 協議進行了檢討，結果發現本集團對 WICET 具有重大影響力且先前持有 WICET。根據會計準則，WICET 應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此舉對資產負債表或除稅後純利並無影響，原因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本集團分佔 WICET 的除稅後虧損超出其於 WICET 的權益。本集團並無合約協議或推定義務為 WICET 供款，因此並無確認其他負債。有關 WICET 的其他披露載於附註 E2。

(iii) 由於臨時會計處理進行調整

有關最終臨時會計處理相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附註 E1。

B 表現

B1 分部資料

(a) 會計政策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組織結構以及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義為執行委員會)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用以作出包括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在內的策略決定。

可呈報分部按地區層面(即新南威爾士州(「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昆士蘭州」))進行考量。新南威爾士州包括分別處於關閉、保養及維護狀態的澳思達及唐納森煤礦。

本集團的非經營項目按「企業」分部呈列，包括行政開支、計息負債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分部間交易抵銷及其他綜合調整。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B 表現

B1 分部資料

(b) 分部資料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煤炭開採			
	新南威爾士 百萬澳元	昆士蘭 百萬澳元	企業 百萬澳元	合計 百萬澳元
分部收入總額*	1,571	165	(28)	1,708
加：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	-	28	28
外部客戶收入	1,571	165	-	1,736
經營 EBIT	80	(51)	(20)	9
經營 EBITDA	454	(32)	(16)	406
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開支	(374)	(19)	(4)	(397)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	(1)	(1)
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	-	(10)	(10)
	(374)	(19)	(15)	(408)
資本支出總額	242	2	-	244
2021 年 6 月 30 日				
分部資產	9,207	622	810	10,63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76	-	62	238
資產總值	9,383	622	872	10,877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可呈報分部及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部資產的分部資料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煤炭開採			
	新南威爾士 百萬澳元	昆士蘭 百萬澳元	企業 百萬澳元	合計 百萬澳元
分部收入總額*	1,717	180	(66)	1,831
加：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	-	66	66
外部客戶收入	1,717	180	-	1,897
經營 EBIT	148	(51)	5	102
經營 EBITDA	509	(30)	9	488
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開支	(361)	(21)	(4)	(386)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收益	-	-	653	653
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	-	9	9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	(5)	(5)
印花稅開支	(15)	-	-	(15)
	(376)	(21)	653	256
資本支出總額	171	10	1	18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資產	9,272	645	881	10,798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177	-	80	257
資產總值	9,449	645	961	11,055

* 分部收入總額包括煤炭銷售收入，而損益中披露的收入亦包括其他收入，如管理費、海運費、租賃及分租租金、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B 表現 (續)

B1 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除計入非現金項目的項目及公允價值虧損外，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費用或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c) 其他分部資料

(i) 分部收入

分部間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並於合併入賬時抵銷。可呈報分部中來自外部人士的收入乃按與損益中一致的方式計量。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產生自生產礦煤炭銷售及煤炭採購。分部收入按客戶所在國家進行分配。有關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請參閱附註 B2。

來自五大外部客戶的收入為 618 百萬澳元(2020 年 6 月 30 日：518 百萬澳元)，共計約佔本集團煤炭銷售收入的 36% (2020 年 6 月 30 日：27%)。該等收入歸屬於新南威爾士及昆士蘭煤炭開採分部。

分部收入與總收益對賬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總額	1,708	1,831
利息收入	11	48
海運費	37	38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9	7
採礦服務費	-	29
其他收入	10	16
收入總額 (附註 B2)	1,775	1,969

(ii) 經營 EBITDA

執行委員會根據經營 EBITDA 的計量來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不包括經營分部非經常開支或收入的影響，如重組成本、業務合併相關開支及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此外，該計量不包括有關計息負債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及未變現收益／(虧損)的影響。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B 表現 (續)

B1 分部資料 (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續)

經營 EBITDA 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經重列)
經營 EBITDA	406	488
折舊及攤銷	(397)	(386)
經營 EBIT	9	102
融資成本	(121)	(109)
銀行費用及其他收費	(25)	(28)
利息收入	11	48
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28)	(66)
或然特許權付款	(13)	-
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費	(10)	9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1)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收益	-	653
印花稅	-	(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7)	593

(iii) 分部資本化開支

有關資本開支的金額按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可呈報分部的資本開支載於附註 B1(b)。

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澳大利亞。

(iv) 分部負債

執行委員會並未獲提供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的計量。執行委員會於綜合層面審閱本集團的負債。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B 表現 (續)

B2 收入

客戶合約

本集團已於損益確認以下與收入有關的金額：

	202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收入		
煤炭銷售	1,736	1,897
對沖儲備收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28)	(66)
	<u>1,708</u>	<u>1,831</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	48
海運費	37	38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9	7
採礦服務費	-	29
其他項目	10	16
	<u>67</u>	<u>138</u>
	<u>1,775</u>	<u>1,969</u>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有 89 百萬澳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106 百萬澳元) 臨時定價銷售尚未落實，其中 80 百萬澳元尚未收回 (2020 年 6 月 30 日：97 百萬澳元)。

拆分收入

在下表中，收入按主要區域市場和收入確認的主要產品／服務類別進行拆分。下表亦載列拆分收入與本集團三個可呈報分部的對賬 (參見附註 B1)：

2021 年 6 月 30 日	新南威爾士 百萬澳元	昆士蘭 百萬澳元	企業 百萬澳元	合計 百萬澳元
主要區域市場				
日本	369	30	-	399
台灣	362	4	-	366
新加坡	246	21	-	267
韓國	185	37	-	222
澳大利亞 (兗煤所在國)	168	2	-	170
泰國	142	-	-	142
越南	-	61	-	61
所有其他外國	98	11	-	109
總計	<u>1,570</u>	<u>166</u>	<u>-</u>	<u>1,736</u>
主要產品／服務類別				
動力煤	1,410	26	-	1,436
冶金煤	160	140	-	300
總計	<u>1,570</u>	<u>166</u>	<u>-</u>	<u>1,736</u>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B 表現 (續)

B2 收入 (續)

2020 年 6 月 30 日	新南威爾士 百萬澳元	昆士蘭 百萬澳元	企業 百萬澳元	合計 百萬澳元
主要區域市場				
日本	311	48	-	359
新加坡	291	28	-	319
中國	307	-	-	307
台灣	218	11	-	229
韓國	189	29	-	218
澳大利亞 (兗煤所在國)	180	-	-	180
泰國	167	-	-	167
越南	-	52	-	52
所有其他外國	54	12	-	66
總計	1,717	180	-	1,897
主要產品/服務類別				
動力煤	1,549	28	-	1,577
冶金煤	168	152	-	320
總計	1,717	180	-	1,897

於 2021 年，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煤炭銷售 8.6% 及 35.6% (2020 年：分別佔 8.8% 及 27.3%)。

合約結餘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負債：

	202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客戶合約應收款項	344	223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其他合約資產、負債或成本。

B3 其他收入

	202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外匯收益淨額	24	36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收益	-	653
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費之收益	-	9
雜項收入	2	2
	26	700

轉換以美元計值的計息負債並無影響 (2020 年：無)。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B 表現 (續)

B4 開支

	202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除所得稅前 (虧損) / 溢利包括以下特定開支:		
(a)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	260	272
退休金供款	24	23
僱員福利總額	<u>284</u>	<u>295</u>

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僱員福利 10 百萬澳元予以資本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百萬澳元)

(b) 融資成本		
撥備及遞延應付款項折現回撥	6	8
租賃費用	4	3
非重大貸款再融資攤銷	-	3
其他利息開支	111	95
融資成本總額	<u>121</u>	<u>109</u>

(c) 其他經營開支

	202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經重列)
銀行費用及其他收費	25	28
費率及其他徵稅	15	14
或然特許權付款	13	-
重新計量或然特許權使用費虧損	10	-
保險	9	12
信息技術	9	10
差旅及住宿	3	5
租金開支	1	1
其他經營開支	9	9
印花稅	-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2
重新計量應收特許權使用費虧損	-	1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u>94</u>	<u>97</u>

(d) 最大供應商

於 2021 年，一名供應商佔總經營開支的 7.3%，而五大供應商則佔 23.2% (2020 年: 分別佔 6.5% 及 21.0%)。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B 表現 (續)

B5 所得稅利益

(a) 所得稅利益

	202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所得稅利益	48	12
所得稅利益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48	12

(b) 所得稅利益與初步應付稅項的數值對賬

	202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177)	593
按澳大利亞稅率 30% (2020 年 - 30%) 計算的稅項	53	(178)
計算應課稅收入時不可扣減 (不可扣稅) 款項 的稅務影響：		
分佔不可扣減以權益入賬參股公司虧損	(4)	(10)
其他	(1)	4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收益	-	196
所得稅利益	48	12

所得稅利益乃根據管理層對財政期間預期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度所得稅稅率的估計確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所用估計平均稅率為 27.1% (2020 年：就收購合營業務權益收益作出調整後為 31.0%)。估計平均稅率已計及聯營公司資本弱化、轉讓定價及權益會計法可能產生的永久性差異。

本集團已評估於未來期間產生足夠應課稅盈利的可能性，將足以動用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上年度及本年度稅項虧損資產。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計入遞延稅項負債淨額的已確認稅項虧損及抵銷金額為 481 百萬澳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480 百萬澳元)。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B 表現 (續)

B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基本 (虧損) / 溢利總額 (澳分)	(9.8)	45.8
每股攤薄 (虧損) / 溢利總額 (澳分)	(9.8)	45.8

(b) 計算每股盈利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股數	股數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1,320,439,437	1,320,439,437
減: 所持加權平均庫存股份	(31,225)	(31,22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20,408,212</u>	<u>1,320,408,212</u>
就發行的權利及購股權作出調整 反攤薄權利	3,294,850 (3,294,850)	1,191,481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	<u>1,320,408,212</u>	<u>1,321,599,693</u>

(c) 計算每股盈利所用盈利的對賬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虧損) / 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9)	605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C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資產 百萬澳元	持有的土地及樓宇 百萬澳元	礦山開發 百萬澳元 (重列)	廠房及設備 百萬澳元	使用權 資產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或公允價值	202	484	2,025	3,368	178	6,257
累計折舊	-	(84)	(636)	(2,169)	(77)	(2,966)
賬面淨值	202	400	1,389	1,199	101	3,29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2	400	1,389	1,199	101	3,291
添置	140	-	71	-	32	243
轉撥自在建資產	(86)	-	38	41	-	(7)
其他出售	-	-	-	-	(1)	(1)
折舊費	-	(5)	(85)	(128)	(19)	(237)
期末賬面淨值	256	395	1,413	1,112	113	3,289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成本或公允價值	256	484	2,143	3,409	178	6,470
累計折舊	-	(89)	(730)	(2,297)	(65)	(3,181)
賬面淨值	256	395	1,413	1,112	113	3,289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折舊 4 百萬澳元已撥充資本(2020 年 12 月 31 日：7 百萬澳元)。

C2 採礦權

	202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重列
期初賬面淨值	4,883	4,047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1,121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 攤銷	69	31
攤銷	(162)	(316)
期末賬面淨值	4,790	4,883

C3 資產減值

(a) 現金產生單位評估

本集團在新南威爾士州內按地區基準經營，因此新南威爾士州礦場莫拉本、Mount Thorley Warkworth、Hunter Valley Operations、艾斯頓及 Stratford Duralie 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由於地理位置及所有權結構的原因，雅若碧及中山被視作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唐納森目前正在進行保養及維護，而澳思達煤礦正在逐步關閉，因此該兩個煤礦均不包含在新南威爾士州的現金產生單位中。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唐納森現金產生單位佔總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的 1.6%，因此並不視為重大。定期重新評估 LOM 模式，LOM 模式的任何變動或會導致可收回金額的變動並可能導致減值支出。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C3 資產減值 (續)

(b) 公允價值評估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按煤礦預期開採年期 (17 至 54 年) 釐定。所採用的公允價值模式歸入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模式內的主要假設包括：

主要假設	說明
煤炭價格	<p>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對未來煤炭價格的估計，該估計假設基準價將重回本集團對長期煤炭實際價格的評估值，動力煤為 57 美元/噸至 105 美元/噸 (2020 年：57 美元/噸至 103 美元/噸) 及冶金煤為 103 美元/噸至 180 美元/噸 (2020 年：103 美元/噸至 177 美元/噸)。</p> <p>本集團於釐定基準煤炭價格預測值時從多個外部渠道取得長期煤炭價格預測數據，再根據具體煤炭質量進行調整。</p> <p>外部資料來源考慮各國的各項國家能源政策 (包括根據 2015 年巴黎協定 (包括已公佈的燃煤發電逐步淘汰計劃) 提交的國家自主貢獻) 釐定彼等的基準煤炭價格預測。這預期至 2030 年，動力煤的全球海運需求將保持穩定，而後在 2040 年之前介乎保持相對穩定與下降至 21% (低於 2021 年水平) 之間，而直至 2040 年，冶金煤的全球海運需求將增加。前景面臨的主要風險推動終端市場的去煤炭化趨勢、貿易衝突、保護主義、進口控制政策、要求剝離煤炭業務的股東激進主義、可再生能源技術進步以及煤炭項目融資的投資者行為。</p> <p>本集團已考慮國際社會因巴黎氣候協議對氣候變化的反應更加強烈的影響，並留意到新南威爾士州、雅若碧及中山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繼續超過賬面值 (所有輸入數據保持不變，包括煤價) 所需的平均礦山服務年限分別為 7 年、9 年及 6 年。新南威爾士州的現金產生單位約 91% 敞口為動力煤，9% 敞口為冶金煤，而雅若碧及中山均為冶金煤礦。</p> <p>本集團得出結論，儘管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的反應更加強烈會減少未來對煤炭的需求，但預期有關行動的可能影響不會對以上期間有重大影響，因此不會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p> <p>本集團所預測的動力煤及冶金煤價格處於外部價格預測值範圍之內。該等預測包括假設世界經濟將重回 COVID 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生之前的增長軌道，中國將增加海運煤炭的進口，以及由於過去五到十年對新煤炭產能的投資減少，新煤炭的現貨供應有限。存在該等假設不準確及未來煤炭價格有別於該等預測的風險。</p>
外匯匯率	<p>基於外部渠道預測的長期澳元兌美元匯率為 0.75 美元 (2020 年：0.75 美元)。2021 年 6 月 30 日澳大利亞儲備銀行的澳元兌美元匯率為 0.75 美元。</p>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C3 資產減值 (續)

(b) 公允價值評估 (續)

生產及資本開支	<p>生產及資本開支乃基於本集團對預測地質狀況、現有廠房及設備狀況及未來生產水平的估計。</p> <p>該資料來自內部存置的預算、五年業務計劃、煤礦模式年期、煤礦計劃年期、JORC 報告及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項目評估。</p>
煤炭儲量及資源	<p>本集團基於根據 JORC 規範 2012 及澳交所上市規則 2014 編製的資料估計其煤炭儲量及資源。</p> <p>進一步討論載於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附註 C2。</p>
貼現率	<p>本集團應用 10.5% 的稅後名義貼現率 (2020 年: 10.5%) 以貼現預測的未來應佔稅後現金流量。</p> <p>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稅後貼現率指市場將予應用有關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作出調整者) 特定的風險的估計利率。</p> <p>該利率亦與本集團的五年業務計劃、煤礦模式年期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項目評估相一致。</p>

根據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上述假設，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為上述賬面值，並無導致減值。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Stratford Duralie 煤礦錄得減值撥備 47 百萬澳元。Stratford Duralie 煤礦計入新南威爾士現金產生單位。倘平均長期實際收入因美元煤炭價格上漲或澳元兌美元的外匯匯率更加疲軟或兩者皆有而於開採年限內增加，或當前及開採年限內的營運成本及資本支出需求進一步下降或儲備增加，管理層可能考慮撥回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撥備。

於釐定各主要假設指定的價值時，管理層已採用：外部資料來源；外部顧問的專業知識；以及本集團內部專家的經驗，以確保煤炭儲量及資源等具體實體假設的有效性。此外，亦就各主要假設釐定及計及各種敏感因素，以加強對上述公允價值結論的驗證力度。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C3 資產減值 (續)

(c) 主要敏感因素

公允價值模式中最敏感的輸入數據為收入預測，其主要取決於估計未來煤炭價格及澳元兌美元的預測匯率。

2021 年	新南威爾士 百萬澳元	雅若碧 百萬澳元	中山礦 百萬澳元
賬面值	6,494	352	237
可收回金額	10,669	606	299
上升空間	4,175	254	62
以美元計的煤炭價格(i)			
+10%	2,148	277	217
-10%	(2,186)	(284)	(252)
匯率(ii)			
+5 澳分	(1,299)	(151)	(135)
-5 澳分	1,696	194	160
貼現率(iii)			
+50 個基準點	(394)	(23)	(9)
-50 個基準點	425	24	10

(i) 指煤炭價格假設增加/減少 10% 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ii) 指我們採用的長期澳元兌美元外匯匯率增加/減少 5 分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iii) 指我們所採用的貼現率增加/減少 50 個基準點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倘煤炭價格於開採年限內下降 10%，新南威爾士州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超過賬面值，然而，雅若碧及中山的賬面值將超過可收回金額 30 百萬澳元及 190 百萬澳元。倘於礦山的壽命內澳元兌美元的長期預測匯率為 0.80 美元，則對於新南威爾士州及雅若碧而言，可收回金額將超過賬面值，然而，對於中山而言，賬面值將超出可收回金額 98 百萬澳元。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 11.0%，或增加 0.5%，可收回金額將超過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由於可收回金額大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雅若碧商譽無須減值。

C4 勘探及評估資產

	202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709	55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184
轉撥至採礦權	(69)	(31)
其他添置	1	1
期末賬面淨值	641	709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C5 無形資產

	商譽 百萬澳元	電腦軟件 百萬澳元	用水權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合計 百萬澳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60	35	57	15	167
累計攤銷	-	(28)	-	(4)	(32)
賬面淨值	60	7	57	11	13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0	7	57	11	135
轉撥—在建資產	-	1	6	-	7
攤銷費用	-	(1)	-	(1)	(2)
期末賬面淨值	60	7	63	10	140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60	36	63	15	174
累計攤銷	-	(29)	-	(5)	(34)
賬面淨值	60	7	63	10	140

(a)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與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按公平協商交易基準收購 Yancoal Resources Pty Limited (前稱 Felix Resources Limited) 有關，並已分配至雅若碧礦場。有關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詳情，請參閱附註 C3。由於可回收金額高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無須作出減值支出。

C6 租賃

(a)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202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來自設備租賃的其他收入	-	2
使用權資產折舊 (參見附註 C1)	(19)	(18)
有關短期及可變租賃的開支	(21)	(16)
租賃負債利息	(4)	(3)

(b) 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樓宇 百萬澳元	廠房及設備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初結餘	12	89	101
添置	-	32	32
出售	-	(1)	(1)
折舊	(1)	(18)	(19)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期末結餘	11	102	113

租賃負債的未貼現到期分析於附註 D1(d)披露。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資本化租賃的現金流出為 18 百萬澳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16 百萬澳元)。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C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流動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344	223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69	6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i)	57	60
	<u>470</u>	<u>344</u>
非流動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ii)	142	135
應收其他實體款項 (iii)	14	14
長期服務假應收款項	73	72
	<u>229</u>	<u>221</u>

- (i) 應收合營企業即期款項包括提供予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中山」) 的循環貸款，到期日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0%。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循環貸款提取額為 57 百萬澳元，餘額為 80 百萬澳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提取 60 百萬澳元，80 百萬澳元融資結餘)。
- (ii)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包括提供予中山的面值為 2.12 億澳元 (2020 年：2.12 億澳元) 的貸款。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中山股東同意作出貸款，免息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該筆貸款使用實際利率法重估為 1.42 億澳元，初步差額確認為向合營企業注資，其後於貸款期限內透過損益回撥。
- (iii) 應收其他實體款項包括本集團對威金斯島煤炭出口碼頭 (「WICET」) 所發行證券的投資。該等證券包括 E 類 WIPS 及格拉德斯通長期證券 (「GiLTS」)。於 2018 年，WIPS 自 2,900 萬澳元重新估值為零，GiLTS 減值 1,700 萬澳元至賬面值為 1,400 萬澳元。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 (如適用)。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0-90 天	311	199
91-180 天	4	3
181-365 天	7	9
1 年以上	22	12
合計	<u>344</u>	<u>223</u>

(a)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0-90 天	4	6
91-180 天	4	3
181-365 天	7	9
1 年以上	22	12
合計	<u>37</u>	<u>30</u>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C 經營資產及負債 (續)

C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以上包括來自中山的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36 百萬澳元 (2020 年: 30 百萬澳元), 根據所提供的循環貸款的條款, 中山的付款義務應延期支付而循環貸款中有當前餘額。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 並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結餘具有良好信用質素。

C8 存貨

	202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煤炭—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	173	197
輪胎及配件—按成本計量	115	111
燃料—按成本計量	4	4
	292	312

(a) 存貨開支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確認撥備 6 百萬澳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 百萬澳元)。撥備的任何變動已載於損益表「產成品及在產品存貨變動」內。

C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0	414
應付工資成本	136	127
應付利息	119	99
其他應付款項	3	25
	618	665

以下為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0-90 天	359	412
91 - 180 天	-	1
181 - 365 天	1	1
1 年以上	-	-
合計	360	414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平均為 90 天。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保證所有的應付賬款在信用規劃內。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D1 計息負債

	2021年 6月30日 百萬澳元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流動		
銀行貸款	432	455
租賃負債	30	41
	<u>462</u>	<u>496</u>
非流動		
銀行貸款	1,606	1,564
租賃負債	90	80
債券	-	1,006
來自關聯方的無抵押貸款	1,817	1,059
	<u>3,513</u>	<u>3,709</u>
計息負債總額	<u>3,975</u>	<u>4,205</u>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 負債 百萬澳元	來自關聯方 的貸款 百萬澳元	銀行貸款 百萬澳元	債券 百萬澳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期初結餘	121	1,059	2,019	1,006
添置	17	1,019	-	-
還款	(22)	-	(32)	(1,019)
來自山東能源貸款的初步重估	-	(309)	-	-
利息開支及成本回撥	4	10	3	-
外匯變動	-	38	48	13
於2021年6月30日期末結餘	<u>120</u>	<u>1,817</u>	<u>2,038</u>	<u>-</u>

(a)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包括下列各項融資：

	融資 百萬美元	2021年6月30日 融資 百萬澳元		2020年12月31日 融資 百萬澳元	
		已動用 百萬澳元	已動用 百萬澳元	已動用 百萬澳元	已動用 百萬澳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銀團融資(i)*	1,250	1,662	1,662	1,655	1,655
銀團定期貸款(ii)	300	399	399	390	390
無抵押銀行貸款					
營運資金融資(iii)	50	67	-	65	-
	<u>1,600</u>	<u>2,128</u>	<u>2,061</u>	<u>2,110</u>	<u>2,045</u>

* 融資結餘不包括23百萬澳元交易成本(2020年12月31日: 26百萬澳元)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D1 計息負債 (續)

(a) 銀行貸款 (續)

(i) 銀團融資

於 2020 年 7 月 8 日，銀團融資已續新 1,275 百萬美元。在六個月，第一，第二和第三週年之後，每筆還款額為 2,500 萬美元，餘額分別在第四及第五週年分配。期內已償還 25 百萬美元及於 2021 年 7 月 8 日償還額外 25 百萬美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零）。2009 年，29 億美元的初始銀團融資被劃出及全部提取以為收購 Felix Resources Group 提供資金。

以本公司大股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就該融資的全部數額作出公司擔保的形式為該貸款提供抵押，以 1.5% 擔保費作為回報。

該銀團融資包括每半年進行測試的融資契約：

- (a) 利息覆蓋率高於 1.40；
- (b)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不超過 0.75；及
- (c) 本集團的綜合淨值超過 3,000 百萬澳元。

上述契約的計算包括有關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外匯收益及虧損）的若干例外情況。

銀團融資每日及各月末須滿足的最低結餘要求如下：

- 本公司須維持貸款人賬戶合計每日平均結餘不少於 25 百萬美元，於每月末測試，及；
- 本公司須維持貸款人賬戶月末總結餘不少於 50 百萬美元。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並無違反契約情況。

(ii) 銀團定期貸款

於 2018 年，一筆為數 300 百萬美元的銀團定期貸款被劃出，全部所得款項用於部分償還銀團融資（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到期）。該銀團定期貸款融資由五家國內及國際銀行組成的銀團提供。

銀團定期貸款以 Yancoal Resources Pty Limited 及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Pty Ltd 合併集團之賬面值為 5,431 百萬澳元的資產作抵押。

銀團定期貸款包括下列基於每半年進行測試的 Yancoal Resources Pty Limited 及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Pty Ltd 集團的綜合業績的融資契約：

- (a) 利息覆蓋率高於 5.0 倍；
- (b) 金融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低於 3.0 倍；及
- (c) 有形資產淨值超過 1,500 百萬澳元。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並無違反契約情況。

(iii) 營運資金融資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無擔保的基礎上與一家國際銀行續簽通用營運資金安排，並進行年度評估。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並無就該融資提取任何金額。

除將超過 0.80 的資本負債比率外，融資契約與銀團融資匹配。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並無違反契約情況。

(b) 銀行擔保融資

本集團乃為營運目的就港口、鐵路、政府部門及其他營運部門作出的銀行擔保融資的一方。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D1 計息負債 (續)

(b) 銀行擔保融資 (續)

由九間國內及國際銀行銀團提供的可用融資 975 百萬澳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已動用 845 百萬澳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動用 809 百萬澳元)。融資由賬面值為 5,431 百萬澳元的 Yancoal Resources Pty Ltd 及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Pty Ltd 合併集團的資產提供擔保。融資於 2023 年 6 月 3 日到期。

銀團銀行擔保融資包括與銀團定期貸款一樣的融資契約。

(c) 來自關聯方的無抵押貸款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 (「兗礦」, 期內更名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能源」)) 按無抵押及次級基準向本集團提供 775 百萬美元以償還沃特崗債券 (參見附註 D1(d))。該貸款於 2027 年 3 月 31 日到期。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並無就該貸款作出任何還款。

於 2014 年 12 月, 本公司成功安排從其大股東兗州煤業獲得兩筆須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償還的長期貸款融資。

- 第一項融資: 14.00 億澳元—此融資旨在為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該融資可以澳元及美元提取。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5.73 億美元 (7.62 億澳元) 已被提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73 億美元 (7.44 億澳元))。於期內並無提取或償還額外款項。
- 第二項融資: 2.43 億美元—初始合共 8.07 億美元融資旨在為次級資本票據 (「次級資本票據」) 的應付票息提供資金。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 所有餘下次級資本票據被贖回, 使該融資限制在當前提取的金額 2.43 億美元 (3.23 億澳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3 億美元 (3.15 億澳元))。於期內並無提取或償還款項。

該兩項融資的期限均為 10 年 (本金須於到期時 (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償還), 乃按無抵押及次級基準提供及無訂有任何契約。

(d) 債券

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本集團將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及其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及如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度財務報告附註 E2 所披露, 本集團取得 7.75 億美元的應付予外部融資人士的債券。融資人士是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 億美元、兗礦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 2 億美元和 United NSW Energy 2,500 萬美元。山東能源和融資人士之間已達成一項商業安排, 山東能源向本集團提供 7.75 億美元的新貸款融資, 用於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為所有債券再融資。

(e) 計息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及現金流量

下表根據本集團計息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對其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下表所披露金額為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其中亦包括利息、安排費及預扣稅。

	1 年內 百萬澳元	1 至 2 年 百萬澳元	2 至 5 年 百萬澳元	5 年以上 百萬澳元	現金流總額 百萬澳元	賬面值 百萬澳元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租賃負債	37	15	58	33	143	120
其他利息						
計息負債	619	235	3,063	1,067	4,984	3,855
合計	656	250	3,121	1,100	5,127	3,975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D2 繳入股本

	202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股本		
普通股	6,219	6,219
其他繳入股本	263	263
或然價值權證	216	-
關聯方貸款供款(i)	479	263
繳入股本總額	6,698	6,482

(i) 關聯方貸款供款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兗礦（更名為山東能源）向本集團提供 775 百萬美元貸款，以為本集團贖回相等金額的已發行外部債券。最初採用實際利息法對來自山東能源貸款的公允價值進行重估。倘貸款由並非關聯方的融資人提供，則重估計及貸款的確定公平商業利率(12%)與實際利率之間的隱性折扣。該差額被確認為其他繳入股本增加，反映山東能源通過提供隱性支持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貸款的重估值於貸款年內採用實際利息法通過於損益的利息開支發放。

D3 股息

(a)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派發股息（2019 年末期股息已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派發：280 百萬澳元）。

D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一般而言，通過發放權利參與基於股份支付計劃（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者僅限於本集團的高級行政人員。視乎達致標的若干表現而定，所有期權均可就本集團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贖回，惟根據董事會酌情決定期權可以現金結算。本集團不會就期權派發股息。

詳情	計量/授出日期	期權數量*	到期日期	轉換價 (澳元)
管理層表現期權				
2018 年長期激勵計劃	2018 年 5 月 30 日	383,135	2021 年 1 月 1 日	無
2019 年長期激勵計劃	2019 年 1 月 1 日	591,960	2022 年 1 月 1 日	無
2020 年長期激勵計劃	2020 年 1 月 1 日	2,459,845	2023 年 1 月 1 日	無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結餘		<u>3,434,940</u>		
2019 年長期激勵計劃	2019 年 1 月 1 日	591,960	2022 年 1 月 1 日	無
2020 年長期激勵計劃	2020 年 1 月 1 日	2,115,455	2023 年 1 月 1 日	無
2021 年長期激勵計劃	2021 年 1 月 1 日	2,870,651	2024 年 1 月 1 日	無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結餘		<u>5,578,066</u>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D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2021 年期權數量	2020 年期權數量
年初結餘	3,434,940	3,599,839
期內授出	2,870,651	2,591,655
以現金支付的長期激勵計劃	(153,254)	-
已失效的長期激勵計劃期權	(229,881)	-
期內沒收(i)	(344,390)	(2,756,554)
期末結餘	5,578,066	3,434,940

- (i) 於 2021 年，執行委員會主席失去其 2020 年長期激勵計劃期權分配權。於 2020 年，若干行政人員（包括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執行委員會主席）辭任及先前配發的長期激勵計劃表現期權於彼等辭任後均被沒收。

授出的表現期權的公允價值

長期激勵計劃的表現期權的公允價值使用以下假設釐定：

	2021 年長期 激勵計劃	2020 年長期 激勵計劃	2019 年長期 激勵計劃
已授出表現期權數目	2,870,651	2,591,655	2,161,669
待授出表現期權數目	2,870,651	2,115,455	591,960
授出日期 (b)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於授出日期的平均股價 (澳元)	2.45	2.86	3.35
預期股息率	8%	8%	8%
可行權條件	(a)	(a)	(a)
每份表現期權的價值 (澳元)	1.94	2.23	2.66

本公司至多有 5,578,066 股股份可供發行，且倘該等股份作為新股發行，則其佔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股本之 0.4%（2020 年 12 月 31 日：3,434,940 股股份，佔股本之 0.3%）。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D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長期激勵計劃採用兗煤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前的 20 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估值。

(a) 長期激勵計劃的表現期權將視乎成本結果及每股盈利目標歸屬。有關期權分別分拆 40% 及 60% 予該等條件。

(b) 於 2020 年，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授予現任首席執行官和執行委員會主席的表現期權。所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獲得授予。

D5 儲備

	202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對沖儲備	(193)	(137)
僱員賠償儲備	4	3
	(189)	(134)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用作記錄通過其他全面收入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的收入或虧損。期末餘額與採用美元計值的計息負債以對沖未來煤炭銷售的自然現金流量對沖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的有效部分有關。

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對沖儲備虧損 28 百萬澳元由其他全面收入轉撥至損益內（2020 年 12 月 31 日：虧損 194 百萬澳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 澳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 澳元
變動：		
<i>對沖儲備 - 現金流對沖</i>		
期初結餘	(137)	(489)
就美元計息負債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08)	309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虧損	28	194
遞延所得稅利益／（開支）	24	(151)
期末結餘	(193)	(137)

倘作為未來煤炭銷售自然對沖的計息負債於原定日期之前償還，則於償還前產生的對沖收益／虧損將指定根據彼等的原定銷售計入損益。此項致使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形成以下稅前狀況：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十二月期間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總計
	百萬 澳元	百萬 澳元	百萬 澳元	百萬 澳元	百萬 澳元	百萬 澳元
待於未來期間回收的對沖虧損	275	65	(3)	(29)	(32)	276
其中：						
有關於指定償還日期之前償還的貸款的對沖	290	68	-	36	-	394
有關仍待償還的貸款的對沖	(15)	(3)	(3)	(65)	(32)	(118)
						276
遞延所得稅利益						(83)
期末結餘						193

根據外匯匯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可回收對沖虧損為 105 百萬澳元。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D5 儲備 (續)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由於可觀察的可比交易有限，倘貸款由並非關聯方的融資人提供，於釐定預計應支付的預期商業借款利率時，須於制定估計時作出重大判斷。

僱員賠償儲備

授出的權益計劃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在僱員賠償儲備內確認。該儲備將於相關股份按公允價值歸屬及轉移予僱員時撥回庫存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與已收庫存股份金額的差額於保留盈利（扣除稅項）內確認。

期內，變動與附註 D4 所披露的任何已發行、結算、失效或沒收的額外表現權利有關。

D6 或然事項

(a) 或然負債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就以下各項擁有或然負債：

(i) 銀行擔保

	202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母公司及綜合實體		
對第三方提供的履約保函	126	134
根據法規要求交給政府部門的若干礦區恢復保證金	107	107
	233	241
合營企業 (權益股份)		
對第三方提供的履約保函	161	153
根據法規要求交給政府部門的若干礦區恢復保證金	361	321
	522	474
代關聯公司持有的擔保 (參見附註 E3(d))		
對第三方提供的履約保函	86	90
根據法規要求交給政府部門的若干礦區恢復保證金	4	4
	90	94
	845	809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D6 或然事項 (續)

(a) 或然負債 (續)

(ii) 提供予中山的支持函件

本公司於 2015 年 3 月 4 日向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中山發出支持函件，確認：

- 其不會要求中山償還任何所欠貸款，除了中山同意償還或者貸款協議中另有規定；及
- 其將向中山提供財務支持，使其能夠支付到期應付債務，借款金額將以新股東貸款形式按其在中山所享有的資產淨值比例作出。

當本集團為中山之股東，該支持函件依然有效，直至發出不少於 12 個月或中山同意更短的通告期的通知。

(iii) 其他或然事項

向本集團提出的若干索賠涉及人身傷害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日常運營中訂立的合約有關。向本集團提出的人身傷害索賠大部分已由本集團的保險公司根據保單承擔。董事認為，人身傷害或日常營運索賠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7 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評估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要求根據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按層級披露公允價值的計量：

- (a) 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b) 除第一層所含報價之外的，可直接（價格）或間接（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第二層）；以及
- (c)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層 百萬 澳元	第二層 百萬 澳元	第三層 百萬 澳元	總額 百萬 澳元
資產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	217	217
資產總值			217	217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 百萬 澳元	第二層 百萬 澳元	第三層 百萬 澳元	總額 百萬 澳元
資產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	-	217	217
資產總值			217	21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未以非經常性方式計量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D7 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b) 估值技術

並未於活期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確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的利用了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倘若計量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被列入第二級。

倘若一個或更多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被列入第三級。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屬此情況。

(c) 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2021 年 6 月 30 日 應收特許權 使用費 百萬 澳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特許權 使用費 百萬 澳元
期初結餘	217	226
於損益已確認的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重新計量	-	(9)
期末結餘	217	217

於 2021 年重新計量的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少於 1 百萬澳元。

(i)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應收特許權使用費之公允價值乃按向中山礦收取按離岸價 (平艙費在內) 銷售 4% 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權利的公允價值計算。該等金融資產已釐定一個有限期限作為中山礦的營運期限以及將按照公允價值基準計量。

公允價值乃使用以下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即預測銷量、煤價及外匯匯率) 為基準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預計銷量基於內部維持的預算，五年商業計劃和礦模式的服務年限得出。預計的煤價和匯率基於和減值評估所用數據相同的外部數據 (參閱附註 C3)。用作確定未來現金流的調整風險後的稅後貼現率為 9.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0%)。

倘若銷量及煤價較高以及倘若澳元兌美元貶值，評估的公允價值將會上升。倘若調整風險後的貼現率下降，評估的公允價值也會上升。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續)

D7 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c) 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第三層級) (續)

敏感度

下表概述應收特許權使用費之敏感度分析。該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允價值 增加 / (減少) 百萬澳元
煤價	
+10%	19
-10%	(19)
匯率	
+5 澳分	(11)
-5 澳分	14
貼現率	
+50 個基點	(8)
-50 個基點	8

(d)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賬面值假設近似於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ii) 其他金融資產
- (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iv) 計息負債

E 集團架構

E1 業務合併

(a) 收購莫拉本煤礦合營企業的 10% 權益之更新資料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Yancoal Moolarben Pty Ltd 收購莫拉本煤礦合營企業（「莫拉本合營企業」，其先前由 Sojitz Corporation（「Sojitz」）擁有）的 10% 權益。莫拉本合營企業入賬列作一項共同經營業務。透過收購 10% 的權益，本集團現時擁有莫拉本合營企業 95% 的權益。

於從 Sojitz 收購 10% 權益後，本集團現時被視為透過持有合營企業政策委員會 (the Joint Venture Policy Committee) 的全部投票權而控制莫拉本合營企業的活動。

於 2021 年，最後一筆分期付款 1 億澳元已支付。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臨時入賬方法並無變動，且收購事項的入賬方法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現已確定。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E 集團架構 (續)

E1 業務合併 (續)

(b) 重新綜合入賬沃特崗之更新資料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轉讓其三家 100% 擁有的新南威爾士煤炭開採營運的權益（即澳思達、艾詩頓及唐納森煤礦）予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imited（「沃特崗」），購買價為 1,363 百萬澳元。購買價乃透過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向沃特崗提供的計息貸款 1,363 百萬澳元撥付，該貸款按 BBSY 加 7.06% 的利率計息及於 2025 年 4 月 1 日到期。貸款之尚未償還利息及本金由本集團之最終母實體兗礦（更名為山東能源）擔保。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本集團失去沃特崗的控制權並開始權益入賬其業績。有關失去控制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度財務報告附註 E2(b)(i)。

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宣佈，山東能源、其全資附屬公司兗礦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兗礦香港」）與其他兩名債券持有人已訂立一項商業安排。該安排包括一份協議，將由沃特崗應付的剩餘 5.75 億美元債券轉至山東能源，指出兗礦香港先前持有 2 億美元債券。交易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將該等債券轉讓予兗礦香港時完成。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為商業安排的一部分，債券持有人提名的董事退出沃特崗董事會。債券持有人提名的沃特崗董事辭任導致本集團自該日起重新獲得沃特崗的會計控制權。會計控制變更導致本集團不再將其於沃特崗的 100% 股權作為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並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按一間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沃特崗的業績。本公司隨後將沃特崗集團實體納入其 ASIC 交叉擔保契據內。

沃特崗集團的重新綜合入賬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3 號作為業務合併入賬，並產生重新綜合入賬資產淨值 593 百萬澳元及虧損 1,383 百萬澳元（計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度財務業績）。

先前期間，已對重新綜合入賬時沃特崗資產淨值的臨時會計處理作出調整。此舉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1 百萬澳元，而採礦權增加 11 百萬澳元。該變化源自於重新綜合入賬日期存在的資產登記冊及資產公允價值會計處理的分析。由於收購事項臨近期末，故先前期間損益並無變化。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沃特崗的重新綜合入賬的會計處理仍暫定。

E2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a) 共同及受控制經營

受控制實體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td 及 Yancoal Moolarben Pty Ltd 於莫拉本合營企業擁有 95%（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85%）合併權益，莫拉本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露天礦及地下礦。

一家受控制實體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 於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合營企業擁有 51% 權益，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露天礦。

一家受控制實體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td 於索利山合營企業擁有 80% 權益，索利山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露天礦。

受控制實體 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td 及 CNA Resources Pty Ltd 於沃克沃斯合營企業合併擁有 84.5% 權益，沃克沃斯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露天礦。

一家受控制實體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於 Boonal 合營企業擁有 50% 權益，Boonal 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煤炭運輸道路及鐵路裝卸設施。

上述合營業務的主要營業地點均在澳大利亞。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E 集團架構 (續)

E2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續)

(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下文所列實體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並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所在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所	所有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投資賬面值	
	在國家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i)	澳大利亞	30	30	聯營公司	權益法	176	177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 (i)	澳大利亞	27	27	聯營公司	權益法	-	-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ii)	澳大利亞	49.9997	49.9997	合營企業	權益法	62	80
WICET Holdings Pty Ltd (i)	澳大利亞	25	25	聯營公司	權益法	-	-
HVO Coal Sales Pty Ltd (ii)	澳大利亞	51	51	合營企業	權益法	-	-
HVO Operations Pty Ltd (ii)	澳大利亞	51	51	合營企業	權益法	-	-
HVO Services Pty Ltd (ii)	澳大利亞	51	51	合營企業	權益法	-	-
總計						238	257

於損益內確認金額：

	202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18	35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4)	(2)
HVO Entities	-	2
	14	35

(i)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本集團持有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PWCS」) 30% (2020 年: 30%) 直接股權。根據本集團與 PWCS 其他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本集團擁有 PWCS 30% 的投票權。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該董事於董事會參與政策制定過程並為獲委任經理。

PWCS 的主要業務是在紐卡斯爾港提供煤炭應收款項、混合、儲存及船舶裝運服務。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

本集團持有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 (「NCIG」) 27% (2020 年: 27%) 的普通股。根據本集團與 NCIG 其他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本集團擁有 NCIG 27% 的投票權。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該董事現時於董事會參與政策制定過程。

NCIG 的主要活動是在紐卡斯爾港提供煤炭接收、儲存和船舶裝運服務。

WICET Holdings Pty Ltd

本集團持有 WICET Holdings Pty Ltd (「WICET」) 25% (2020 年: 25%) 的普通股。根據本集團與 WICET 其他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本集團以其身份權利擁有 WICET 9.7% 的投票權。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該董事現時於董事會參與政策制定過程。

WICET 的主要活動是在格拉德斯通港提供煤炭接收、儲存和船舶裝運服務。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E 集團架構 (續)

E2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續)

(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披露的資料反映本集團分佔其主要聯營公司業績以及合計資產及負債。該等資料已予修訂以反映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時所作調整，包括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公允價值調整與修訂。

	PWCS		NCIG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	62	70	63
其他流動資產	43	43	40	36
流動資產	124	105	110	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5	1,310	2,162	2,215
遞延稅項資產	-	-	289	2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23	30	19
非流動資產	1,278	1,333	2,481	2,515
資產總值	1,402	1,438	2,591	2,614
流動負債	223	226	75	50
遞延稅項負債	55	6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6	560	3,716	3,718
非流動負債	591	621	3,716	3,718
負債總額	814	847	3,791	3,768
資產淨值 / (負債淨值)	588	591	(1,200)	(1,154)
本集團於資產淨值的所有權	176	177	(324)	(312)

	PWCS		NCIG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收益	168	168	240	232
其他融資成本	(8)	(11)	(112)	(126)
折舊及攤銷	(62)	(60)	(57)	(52)
外匯虧損淨額	-	-	(45)	(125)
其他開支	(76)	(84)	(79)	(48)
所得稅(開支) / 利益	(7)	(5)	7	27
除稅後溢利 / (虧損)	15	8	(46)	(9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全面收入 / (開支) 總額	14	8	(46)	(92)
本集團於除稅後溢利 / (虧損) 的所有權	4	2	(12)	(25)

賬面值變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分佔 NCIG 的除稅後虧損並未確認，原因是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分佔 NCIG 的累計虧損超過其於 NCIG 的權益。

由於本集團並無合約協議或推定責任向該等聯營公司出資，因此並無確認額外負債。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E 集團架構 (續)

E2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續)

(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PWCS 賬面值變動	2021 年	2020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177	184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溢利	4	4
已收股息	(5)	(11)
期末賬面淨值	176	177

(ii)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一家受控制實體 Gloucester (SPV) Pty Ltd 擁有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中山」) 資產淨值 49.9997% 的權益，中山為一家公司型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是在 Bowen 盆地開發及運營露天煤礦。

HVO 實體

本集團持有 HVO Coal Sales Pty Ltd、HVO Operations Pty Ltd 及 HVO Services Pty Ltd (「HVO 實體」) 51% 的權益。該等實體為 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合營企業的銷售、營銷及僱傭工具。

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 HVO 實體及中山的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已予修訂以反映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時所作調整，包括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收購入賬調整與修訂。

	HVO 實體		中山礦	
	2021 年 6 月 30 日百 萬澳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百 萬澳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6	7	12
其他流動資產	114	76	88	69
流動資產總值	119	82	95	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	25	1,047	1,103
流動負債總額	113	72	428	441
遞延稅項負債	-	-	283	2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	38	308	3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	38	591	583
資產淨值	(4)	(3)	123	160
本集團於資產淨值的所有權	(2)	(1)	62	80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E 集團架構 (續)

E2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續)

(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HVO 實體		中山礦	
	202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收益	-	-	229	179
折舊及攤銷	-	-	(35)	(31)
其他開支	(1)	(5)	(207)	(221)
利息開支	-	-	(26)	(19)
所得稅 (開支) / 利益	-	(2)	2	22
除稅後虧損	(1)	(7)	(37)	(70)
稅後儲備變動	-	-	-	-
	(1)	(7)	(37)	(70)
本集團於除稅後虧損的所有權	(1)	(3)	(18)	(35)

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本集團分佔 HVO 實體的除稅後虧損並未確認，原因是於本期間，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累計虧損超過其權益。

中山的負債包括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應付本集團的免息負債 2.83 億澳元、兗煤股份 1.42 億澳元 (面值 2.12 億澳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0 億澳元、兗煤股份 1.35 億澳元, 面值 2.12 億澳元), 到期日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而流動計息循環貸款 1.14 億澳元 (兗煤股份 0.57 億澳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 4,600 萬澳元可供提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 億澳元, 提取兗煤股份 0.6 億澳元、1.6 億澳元融資)。中山的負債亦包括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應付本集團的應付特許權使用費 4,200 萬澳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00 萬澳元)。

賬面值變動

	中山礦	
	202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80	87
分佔稅後權益入賬參股公司虧損	(18)	(61)
稅後其他權益變動	-	54
期末賬面淨值	62	80

(iii) 有關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概無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及 HVO 實體的任何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概無有關本集團於中山權益的任何承擔及或然負債。

就本集團於中山之權益之其他或然負債載列於附註 D6。

E3 關聯方交易

(a) 母實體

本集團內的母實體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股東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兗州煤業」,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最終母實體及最終控股方為山東能源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E 集團架構 (續)

E3 關聯方交易 (續)

(a) 母實體 (續)

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及兗礦 (海南) 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兗礦海南」) 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兗州煤業擁有。兗礦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由山東能源擁有。Yankuang Resources Pty Ltd 的最終母公司為山東能源及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本公司代表山東能源管理該實體。兗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由山東能源擁有。

(b) 兗煤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兗煤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為兗州煤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控制以下附屬公司：Yanco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Pty Ltd、Athena Holdings Pty Ltd、Tonford Holdings Pty Ltd、Wilpeena Holdings Pty Ltd、Premier Coal Holdings Pty Ltd、Premier Coal Ltd、兗礦澳思達 (寧波) 商貿有限公司 (「兗礦澳思達」)、Yancoal Energy Pty Ltd 及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兗煤國際集團」)。本公司代表兗州煤業管理該等實體。

(c)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詳情請參閱附註 E2。

(d)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千澳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千澳元
<i>銷售貨品及服務</i>		
向兗煤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銷售煤炭(i)	6,167	67,705
向沃特崗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	-	2,993
向兗煤國際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		
(ii)	4,553	5,050
<i>購買貨品及服務</i>		
向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購買煤炭 (i)	(9,862)	-
向沃特崗集團購買煤炭	-	(75,479)
<i>墊款及貸款</i>		
償還自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的貸款	-	164,555
墊付向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提供的貸款	-	(229,097)
將應收貸款墊款予中山	-	(35,000)
償還來自中山的貸款	3,000	-
<i>融資成本</i>		
來自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		
(ii)	(5,565)	(6,286)
來自兗煤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ii)	(2,308)	(2,607)
來自兗州煤業貸款的利息開支(ii)	(27,668)	(33,223)
來自兗礦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債券的利息	(2,718)	-
來自山東能源貸款的利息	(11,951)	-
來自山東能源貸款的利息開支	(9,536)	-
<i>其他成本</i>		
向兗州煤業支付公司擔保費	(12,199)	(15,545)
向 NCIG 支付港口費	(62,045)	(56,491)
向 PWCS 支付港口費	(13,121)	(18,659)
<i>融資收入</i>		
向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	34,558
來自應收中山貸款的利息收入	6,881	5,307
來自應收中山貸款的利息收入	2,882	2,525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E 集團架構 (續)

E3 關聯方交易 (續)

(d)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續)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千澳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千澳元
<i>其他收入</i>		
向沃特崗集團收取的採礦服務費	-	28,972
向中山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9,480	7,447
向兗煤國際集團收取的銀行擔保費(ii)	1,108	1,456
向 Austar Coal Mine Pty Ltd 收取的長壁租用費	-	1,185
向沃特崗集團收取的銀行擔保費	-	704
自 PWCS 收取的股息收入	6,908	6,755

(e) 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千澳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千澳元
<i>流動資產</i>		
<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		
應收兗煤國際集團成本補償款項	2,867	1,293
應收中山特許權使用費	42,018	31,636
應收 Yankuang Resources Pty Ltd 其他款項	5	-
<i>應收貸款</i>		
已墊款予中山的應收貸款	57,000	60,000
應收中山利息收入	468	510
	102,358	93,439
<i>非流動資產</i>		
<i>向合營企業墊款</i>		
應收中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墊款（面值為 212 百萬澳元）	141,659	134,778
	141,659	134,778
<i>流動負債</i>		
<i>其他應付款項</i>		
應付兗州煤業款項	96,309	84,799
應付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款項	5,166	5,143
應付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款項	12,328	2,133
應付兗礦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款項	-	785
應付山東能源款項	11,951	-
	125,754	92,860
<i>應付山東能源、兗州煤業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款項</i>		
應付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計息貸款(ii)	179,569	175,279
應付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計息貸款(ii)	74,484	72,704
應付兗州煤業款項，為無抵押計息貸款(ii)	830,910	811,060
應付兗礦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款項，為計息債券(ii)	-	259,673
應付山東能源款項，計息貸款（面值為 775 百萬美元）(ii)	731,554	-
	1,816,517	1,318,716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E 集團架構 (續)

E3 關聯方交易 (續)

(e) 未償還結餘 (續)

關聯方非流動負債的條款及條件於上文附註 D1(c)詳述。

- (i)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ii)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f) 擔保

本集團往來金融機構已代表下列關聯實體向政府部門及多名外部人士發出承諾及擔保：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千澳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千澳元
兗煤國際集團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60,879	64,879
AMH (Chinchilla Coal) Pty Ltd	49	49
Premier Coal Ltd	29,000	29,000
Tonford Holdings Pty Ltd	10	10
Athena Joint Venture	3	3
Yankuang Ozstar Pty Ltd	63	63
其他		
Yankuang Resources Pty Ltd	45	45
	90,049	94,049

有關所提供擔保性質的詳情，請參閱附註 D7。

(g) 條款及條件

除另有指明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而不優於其他人士可獲提供者。

來自兗州煤業的貸款融資的條款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兗州煤業提供融資 1,400 百萬澳元，任何已提取金額按固定利率 7%計息。2021 年並無償還或提取任何款項（2020 年：並無償還或提取任何金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共計已提取 573 百萬美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兗州煤業提供融資 807 百萬美元，任何已提取金額按固定利率 7%計息。2021 年未償還或提取任何金額（2020 年：並無償還或提取任何金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共計已提取 243 百萬美元。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所有餘下次級資本票據被贖回，使該融資限制在當前提取的金額。

兗州煤業已就下列融資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 銀團融資及銀團銀行擔保融資－未償還貸款本金及銀行擔保融資額度按固定利率 1.5%計費。

來自山東能源的貸款融資的條款如下：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山東能源提供融資 775 百萬美元，為期六年，前三年按固定利率 4.65%計息，後三年以五年貸款優惠利率取代。該貸款乃按無抵押及次級基準提供。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該貸款被悉數提取。

(h) 母公司提供支持函件

本公司董事已提供支持函件，據此，除非以發出不少於 24 個月的通知撤銷，則如兗州煤業至少持有兗煤 51%的股份，兗州煤業將確保兗煤繼續營運，仍具備償付能力。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F 其他資料

F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澳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澳元
<i>物業、廠房及設備</i>		
於一年內應佔共同經營	94	42
其他	5	-
	99	42
<i>勘探及評估</i>		
於一年內		
應佔共同經營	3	3
	102	45

F2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事件

於期後，概無發生事件或狀況而對後續財政期間本集團的營運、有關業務的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或可能有任何重大影響。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董事認為：

- (a) 第 29 至 68 頁所載財務報表及附註乃根據 2001 年公司法編製，包括：
- (i) 遵守會計準則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 1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 2001 年公司條例，及
 - (ii)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半年度的表現，及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於債務到期應付時償還該等債務。

本聲明乃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作出。

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
2021 年 8 月 19 日

該等半年度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独立审计师审阅报告

致兖煤澳大利亚的成员及各个受控实体

针对半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

结论

我们已审阅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受控实体（“贵集团”）的半年度财务报表，其中包括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合并损益表和其他综合收益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及所述半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以及董事声明。

通过我们的审阅工作，而非审计，我们没有发现任何令我们认为贵集团半年度财务报表不符合《2001 年公司法》的事项，包括：

1. 对贵集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情况及其于该半年度的财务业绩给出真实和公允的观点；以及
2. 遵循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134 则 - “中期财务报告”及《2001 年公司法》。

结论之依据

我们根据 ASRE 2410 “实体独立审计师审阅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我们的责任在本报告的“审计师对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的责任”一节有进一步的表述。根据《2001 年公司法》中的审计师独立性规定以及会计专业和道德标准委员会的 APES 110 “职业会计师道德规范”（含独立性标准）（“规范”）有关本事务所在澳大利亚审计年度财务报表的道德规定，我们独立于贵公司以外。我们还根据《规范》履行了我们其他的道德责任。

董事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有责任按照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和《2001 年公司法》编制半年度财务报表提供真实公允的意见，并且实施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便能编制出真实公允列报且不存在因舞弊或错误产生重大错报的财务报表。

审计师对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阅意见。ASRE 2410 要求我们在结论中指出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令我们认为半年度财务报表不符合《2001 年公司法》的事项，包括对贵集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情况及其于该半年度的业绩给出真实和公允的观点，并且遵循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134 则 - “中期财务报告”及《2001 年公司法》。

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通常包含询问主要负责财务和会计事项的人员、实施分析性复核、以及其他审阅程序。与根据澳大利亚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工作相比，审阅的工作范围远小于审计，因此审阅工作不能够保证发现所有在审计工作中能够识别出的重大问题。因此，我们不发表审计意见。

布里斯本

Level 14
12 Creek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电话 + 61 7 3085 0888

墨尔本

Level 10
53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电话 + 61 3 8635 1800

珀斯

Level 25
108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电话 + 61 8 6184 5980

悉尼

Level 8
167 Macquari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电话 + 61 2 8059 6800



信永中和澳大利亚
特许会计师事务所

莫雷宁
合伙人

墨尔本，2021年8月19日

张洋
合伙人

布里斯班，2021年8月19日

其他披露資料

勘探鑽井

本期間的資本化勘探和評估活動付款總額約為 1 百萬澳元。期內概無開展與礦場結構或基礎設施有關的開發活動。所列鑽井總深度不包括預生產鑽井。

	莫拉本		沃克山 ⁹		亨特谷		雅若碧 ¹⁰	
	孔號	鑽井深度	孔號	鑽井深度	孔號	鑽井深度	孔號	鑽井深度
非岩芯孔	71	2022	0	0	0	0	0	0
岩芯孔	13	1333	3	936	3	799	0	0

	中山		斯特拉福德／杜拉里		艾詩頓		澳斯達		唐納森	
	孔號	鑽井深度	孔號	鑽井深度	孔號	鑽井深度	孔號	鑽井深度	孔號	鑽井深度
非岩芯孔	0	0	0	0	0	0	0	0	0	0
岩芯孔	0	0	0	0	0	0	0	0	0	0

完成條件及履行承諾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香港聯交所於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所規定的條件及承諾。

管理合約

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本公司 2020 年年報刊發後，概無董事資料之變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予以披露。

新發行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根據《2001 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在提供股份予非股東之前，股東並無權利獲得任何以現金為代價的新發行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⁹ 選擇為地下礦預可行性研究加深的預生產孔，並計入已完成孔的資本支出部分

¹⁰ 2021 年上半年僅預生產鑽井（運營支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證券。

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上市規則第 8.08(1)(a)條規定，公眾必須在任何時間內持有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 25%。

本公司根據第 8.08(1)條就要求本公司維持約 15.37%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獲得豁免。

根據本公司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約 15.41%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出的豁免規定。

代表本公司提起的訴訟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 2001 年公司法第 237 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代表本公司提起訴訟或干預本公司作為當事方的任何法律程序，以代表本公司就該等法律程序全部或任何部分承擔責任。

概無根據《2001 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 237 條經法院許可代表本公司提起訴訟或進行干預。

詞彙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怡安	怡安翰威特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澳交所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澳交所建議	澳交所企業管治委員會會提出的各項原則和建議
AusIMM	澳大拉西亞礦業及冶金學會
董事會	兗煤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	執行委員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	首席執行官
清潔能源監管機構	清潔能源監管機構
首席財務官	首席財務官
信達	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焦炭（煉鋼）	一種灰色、堅硬、多孔的燃料，含碳量高、雜質少，在沒有空氣的情況下通過加熱煤炭或石油製成。
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聯交所規定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為涉及提供貨品或服務的關連交易、按持續或經常基準進行且預期會延續一段時間。持續關連交易通常為在發行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成本目標	成本目標歸屬條件
遞延股份權利	在持續受聘情況下隨時間歸屬的兗煤股份權利（概不派付等額股息）
EBIT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EBITDA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獎勵	每股盈利歸屬條件
行政人員服務協議	行政人員服務協議
環境、可持續發展及管治	環境、可持續發展及管治
行政關鍵管理人員	執行委員會的提名成員
行政人員	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關鍵管理人員
固定年薪	固定年度薪酬
離岸現金成本	離岸現金成本（除特許權使用費外）
香港守則	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交所
披露易	上市發行人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監管提交及披露的網站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
亨特谷	亨特谷礦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JORC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
關鍵管理人員	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長期激勵／長期激勵計劃	長期激勵計劃
失時工傷率	失時工傷率指每工作一百萬小時在工作場所發生的誤工受傷次數。
冶金煤	適用於煉鋼過程中使用的煤炭的統稱
礦儲量	礦資源中目前具經濟可採性的部分。這兩類定義正在提高的地質可信度，低端為可能，高端為已證實。

礦產資源	在地殼內或地殼上具有經濟意義的材料的集中。這三類定義正在提高的地質可信度，在低端推斷，然後指出，並在高端測量。
標準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沃克山	沃克山礦山
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	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為新南威爾士州紐卡斯爾的碼頭出口煤炭。
國家溫室能源報告	國家溫室能源報告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分噴吹煤	分噴吹煤，在煉鋼過程中作為熱源及輔助燃料使用，以降低焦炭消耗
表現期權協議	有關兗煤股份的權利，概不派付等額股息，惟在符合績效標準及持續受聘的情況下隨時間歸屬
PWCS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指新南威爾士州紐卡斯爾的碼頭出口煤炭。
原煤	原煤，起初從煤礦中提取的煤炭量
原煤噸數	原煤噸數
可售煤	移除非煤材料加工後的剩餘煤量
第1類排放	第1類涵蓋自有或受控來源的直接排放；如開採過程中煤炭釋放的排放。
第2類排放	第2類涵蓋公司報告購買的電力、蒸汽、供暖及製冷產生的間接排放。
第3類排放	第3類包括公司價值鏈中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如最終用戶在燃燒煤炭時釋放的排放。
半軟焦煤	用於煉鋼過程中生產焦炭，但與硬焦煤相比，焦炭質量低，雜質多。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能源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短期激勵/短期激勵計劃	短期激勵計劃
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	由金融穩定理事會建立的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旨在制定一套自願的、一致的披露建議，供公司用於向投資者、貸款人及保險承保人提供有關其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的信息。
噸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量相當於一噸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其是碳核算中量化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標準單位。
本公司或兗煤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本集團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實體
動力煤	用於描述適合燃燒發電或其他用途的煤的總稱
可記錄傷害及疾病傷害總數	可記錄傷害及疾病傷害總數
可記錄總傷害頻率	可記錄總傷害頻率指每百萬工作小時內，死亡人數、誤工受傷、替代工作及其他需要醫療專業人員治療的受傷人數。
可記錄總傷害頻率	可記錄總傷害頻率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基於交易量及價格，給出證券於整個期間的平均交易價格
威金斯島煤炭出口碼頭	威金斯島煤炭出口碼頭指昆士蘭州格拉德斯煤炭的出口碼頭。
兗礦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
兗州煤業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